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主体：AAA 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本募集说明书含有特殊投资人保护条款，敬请投资人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含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1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风险提示.....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五、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状况.....	57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77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8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1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8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析.....	142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49
七、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50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50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0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152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3
一、发行人历年主体评级情况.....	153
二、信用评级情况.....	153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154
四、近三年发行人债务履约记录.....	155
五、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5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156
第九章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四、税项抵销.....	15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8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8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9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16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4
六、其他.....	165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66
一、投资人保护条款类型.....	166
二、条款触发情形.....	16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2
一、违约事件.....	172
二、违约责任.....	172
三、偿付风险.....	172
四、发行人义务.....	17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3
七、处置措施.....	173

八、不可抗力	173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4
十、弃权	174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175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175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77
一、备查文件	177
二、查询地址	177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容量运输需求增加，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容量运输需求减少，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另外，经营成本受油价波动影响，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情况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40.09 万元、-25,229.83 万元和-70,022.0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减少，2019 年度为负，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14%，主要是本期嘉善房产项目公司竞得浙江省 2018-20 号地块使用权，支付使用权出让金所致；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54%，主要系本期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增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车辆折旧、燃油费用和人工成本是交通运输行业中企业的主要成本构成。

车辆折旧大小取决于更新车辆成本与会计折旧年限，目前车辆价格稳定，公司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车辆折旧对发行人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劳动密集型交通营运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战。受事故赔偿金水平普遍提高、社保基数增长，及上海市政府大力推进出租车驾驶员镇保转城保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加上工资、福利每年稳定的上涨幅度，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将面临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目前国内仍面临较大的通胀预期，发行人未来人工成本的降低空间非常有限。

（二）情形提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7,20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50.48 万元，降幅 32.02%；公司营业利润 79,51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83.55 万元，降幅 44.86%；净利润 57,03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96.44 万元，降幅 44.75%，主要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本期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减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减少，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70,02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92.24 万元，降幅 177.54%，主要系本期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增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1	大众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债券
3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6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7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10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1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12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3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14	余额包销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15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6	工作日	指上海市的商业银行的公司业务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7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8	元	指人民币元
19	大众公用	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众科创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公用前身，2003年5月正式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大众企管	指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大众国旅	指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	大众拍卖	指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24	大众房产	指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25	大众租赁	指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26	大众香港	指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7	徐汇小贷	指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	长宁小贷	指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	青浦小贷	指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嘉定小贷	指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	闵行小贷	指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大众	指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3	通用别克	指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4	近三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35	近三年末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36	近一期/一期	2021年1月-3月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	出租车单车承包费	出租车承包司机每月向出租车公司交纳的承包资金
2	长包业务	指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汽车租赁协议，为客户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提供汽车接送等租赁服务
3	GPRS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
4	GPS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简称
5	定点叫车器服务	指公司为客户，尤其是宾馆酒店客户，提供的一种服务。客户通过公司的调度系统将叫车信息发送至离客户最近的空车状态的出租车车载终端，出租车司机确认后，定点叫车器便将“电调车牌号”等信息打印成“叫车单”，客人凭单据上车的服务。
6	燃油税	政府对燃油在零售环节征收的专项性质的税收，通过征税的办法从油价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养路等费用
7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超短期融资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结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的特点，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9.25%、73.50%和 80.89%，占比较高，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2、市场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8.80 亿元、17.73 亿元和 21.32 亿元，自 2010 年开始，人民银行通过多种方式调节市场融资利率和银行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3、证券市场变动引起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2,023.9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0,521.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1,569.04 万元，合计 444,11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7%。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工具，由于权益类工具的收益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在可持续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1.99%，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67%，两者占比较大。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9,185.43 万元、344,915.94 万元和 409,567.93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为 370,740.26 万元，开发产品为 34,871.98 万元，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 99.03%。发行人目前计入存货的主要房地产项目为嘉善大众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嘉善大众馨苑、徐汇滨江商业办公楼项目和桐乡大众嘉苑，公司凭借良好的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可以通过开发上述房地产项目获取合理的利润。但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房产项目收益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出现成本倒挂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3,575.33 万元、561,844.45 万元和 586,908.33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83%、42.75%和 4.46%。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分别为每 10 股派息（含税）1.20 元、1.25 元。2020 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16,99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如果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所有

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产生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40.09 万元、-25,229.83 万元和-70,022.0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减少，2019 年度为负，较上年同比下降 156.14%；2020 年度持续为负，并较上年同比下降 177.54%。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投资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1.92 万元、8,072.85 万元和-27,005.9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处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现金的变动影响。

8、收入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5,699.43 万元、380,249.00 万元和 263,877.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875.61 万元、103,231.89 万元和 57,035.4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中交通运输业的比重较高，而近年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受到网约车等新兴行业模式的冲击，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2020 年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减少；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报告期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营业收入减少；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盈利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工商业和小额贷款等板块。发行人本部主要经营交通运输板块，其余各板块业务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进行经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子公司依赖度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为 61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为 38 家，二级子公司为 23 家。如子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33,115.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3%，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对本公司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处置产生一定限制，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车辆折旧、燃油费用和人工成本是交通运输行业中企业的主要成本构成。

车辆折旧大小取决于更新车辆成本与会计折旧年限，目前车辆价格稳定，公司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所以车辆折旧对发行人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劳动密集型交通营运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战。受事故赔偿金水平普遍提高、社保基数增长，及上海市政府大力推进出租车驾驶员镇保转城保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加上工资、福利每年稳定的上涨幅度，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将面临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目前国内仍面临较大的通胀预期，发行人未来人工成本的降低空间非常有限。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交通意外事故，从而增加发行人在人力、物力的支出，对发行人的收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发展，在上海地区的出租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上海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将对公司出租车运营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从而将对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形成一定冲击。同时，近年来主要受网约车对巡游出租车行业冲击以及汽车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存在一定人员流失和车辆闲置问题，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小幅下降。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容量运输需求增加，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容量运输需求减少，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另外，经营成本受油价波动影响，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情况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5、房地产业务的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出租、租赁和现代物流等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要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了旅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小额贷款等业务。2018-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5,699.43万元、380,249.00万元和263,877.18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5,153.27万元、178,203.35万元和89,615.43万元，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2%、46.86%和33.96%。相对于交通运输行业，发行人的房地产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收入的波动性较大，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6、房地产业务集中风险

发行人本着谨慎和稳健的发展态度，其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立足于三、四线城市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但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且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因此，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存在一定集中于三、四线城市的风险，可能在房地产政策和市场供需变动的情况下带来收入波动。

7、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发行人一直以来均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培训，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将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8、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和青浦小贷、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截至2020年末，发放贷款余额为188,703.5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0.95%，不良贷款率为15.48%，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质量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9、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较大风险

受整个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近年来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存在一定数量的流失，如果较高的流动性存在不利发行人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10、土地储备风险（价格、政策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土地储备有限，在未来的发展中也将根据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总量严格控制土地开发经营板块。土地是稀缺性资源，随着土地政策的变化，土地储备制度的形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土地储备风险。

1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非传统运营模式和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2018-2020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6,547.49万元、146,187.87万元和133,370.22万元，呈

现下滑的态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生一定的风险。

12、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8%、35.52%和 31.66%，其中，交通运输业毛利率分别为 17.89%、15.12%和 12.89%，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率分别为 38.36%、35.82%和 30.74%，交通运输业和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率均持续下降。若未来持续保持下降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短期内难以量化所带来的投资操作上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短期运营和业绩构成影响，在市场尚未充分消化事件风险时股价会出现短期巨大波动。事件风险也不只有负面的事件，还包括可能刺激股价短期上涨的正面事件，如国家颁布有利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其不可预知性，同样也会成为操作上的风险。

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64,122,864.00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26.87%；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若其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15、再融资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为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发行人存在融资的需求，当前发行人凭借较强的公司背景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多样化且畅通的融资渠道，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再融资的困难，进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出现再融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地域分散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区域分布将立足上海地区，并向长三角乃至全国地区拓展。对于出租车运营业务，发行人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提高营运效率，以及尝试改进管理方式等手段，实现出租营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发行人立足

上海及长三角主要商务城市，并逐步建立以上海为中心，以北京、广州为副中心，辐射全国的网络布局；随着发行人管理地域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今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那么发行人在各区域管理体系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下属企业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均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2、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众公用，截至2020年末，大众公用对发行人的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26.87%，公司前十位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31.39%，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如果今后股东之间出现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发行人股权被收购，导致控股股东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有一定潜在的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计61家，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众多，增加了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上的难度，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5、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等板块构成，开展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多元化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租车行业政策管制风险

运营出租车行业作为整体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及管理影响较大。近年来运营出租车的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提高出租车运价、降低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在内的系列出租车行业改革措施，旨在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秩序、打击无证非法营运、减轻司机负担、建立行业稳定机制。未来监管部门在包括出租车运价定价等行业政策管制如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房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了快速增长的局面，在部分城市出现了房地产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如果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上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带来压力，对于发行人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4、燃油税费及定价机制的改革风险

根据沪价公[2006]第003号文件，2006年5月上海政府实行出租汽车运价油价联动机制，以现行上海市出租汽车基本运价结构为基础，通过起租价和超起租公里单价两部分，实行运价与出租汽车一定时期内使用的燃油平均价格水平进行挂钩和联动。自2009年10月11日起上海市出租车再次实施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新运价标准下出租车起步价由11元调整为12元，超起步里程后每公里由2.10元调整为2.40元，政策执行后，出租车运价对应的平均油价为6.43元/升，超出部分的油价成本，政府按照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临时补贴。

2011年6月13日，上海市政府召开了有关调整出租车运价和完善运价油价联动机制的听证会，并决议将上海市出租车白天起步价进一步上调至13元，并增加1元燃油附加费，该政策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出租车运价对应的油价上限为7.22元/升，超出部分的油价成本，政府按照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临时补贴。

2015年10月8日，上海市交通委调整出租车运价，并取消1元“燃油附加费”：起租价由13元调为14元，超起租里程价由2.4元/公里调为2.5元/公里，超运距加价距离调

为15公里起，低速等候费调为每4分钟计收一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途安车型起租价调为16元/3公里。截至目前，出租车运价对应的油价上限为6.43元/升，超出部分的油价成本，政府按照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临时补贴。

油运价联动政策涉及成品油价格上升导致的出租车运营成本如何在政府、出租车营运公司、驾驶员以及消费者间分摊的问题；涉及出租车行业如何定价的问题，受政策面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应燃油税及出租车定价机制产生新的改革，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5、政府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受到上海市各区县财政政策的支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贴扶持，计入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中。但如果政府支持力度下降或者取消支持，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存在政府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6、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上海市政府在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同时，也会相应在税收政策上有所支持，故一旦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发行人将面临税负上升的风险，应关注相应的税收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7、金融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板块属于资金密集型，资金占用周期较长，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与金融信贷政策密切相关。房地产信贷包括面向开发商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和面向终端购房者的购房按揭贷款。开发贷款政策的变化会影响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购房按揭贷款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银行贷款是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重要的资金来源，房地产开发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如果国家未来通过调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资本金比例，以及对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信贷做出“窗口指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收紧房地产业务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购房按揭贷款利率的变化会对购房成本产生影响，如首付款比例政策的变化将较大程度上影响购房者的购买意愿和能力。如果购房按揭贷款政策在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23 亿元，其中公司债余额 13.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0.00 亿元。
5、接受注册通知书号：	中市协注【 】 SCP【 】号
6、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30 亿元（¥3,000,000,000.00）
7、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10 亿元（¥1,000,000,000.00）
8、期限：	270 天
9、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0、面值：	壹佰元（¥100）
11、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1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13、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6、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
17、发行日：	2021 年【】月【】日-2021 年【】月【】日
18、起息日（缴款日）：	2021 年【】月【】日
19、上市流通日：	2021 年【】月【】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月【】日
21、兑付日：	202【】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2、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兑付工作
23、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24、担保情况：	无

25、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6、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1 年【】月【】日 9 时至 2021 年【】月【】日 17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 年【】月【】日 11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上海银行

资金账号：98000019585

户名：上海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0012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存量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其中 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0 亿元用于归还存量债券，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注册的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1、归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 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注册额度项下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部分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借款用途
1	大众交通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0/9/2	2021/9/1	流贷	流动资金周转
2	大众交通	工商银行	13,000.00	13,000.00	2020/9/4	2021/9/3	流贷	流动资金周转
3	大众交通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20/9/22	2021/9/3	流贷	流动资金周转
4	大众交通	浦发银行	13,000.00	13,000.00	2020/9/10	2021/9/9	流贷	流动资金周转
5	大众交通	中国银行	9,000.00	2,000.00	2020/9/10	2021/9/10	流贷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57,000.00	50,000.00				

2、归还存量债券

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 20 亿元用于归还存量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2：发行人注册额度项下用于归还存量债券部分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大众交通	18大众01	80,000.00	80,000.00	2018/12/5	2021/12/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大众交通	20大众01	50,000.00	20,000.00	2020/4/21	2023/4/21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	大众交通	21大众交通 SCP001	100,000.00	100,000.00	2021/3/17	2021/10/2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0,000.00	200,000.00			

3、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在上海地区份额较高，并在长三角地区和国内其他城市建立了连锁企业拓展市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6 亿元、20.51 亿元和 18.44 亿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保证出租车和汽车租赁等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2018 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合计 5.74 亿元，其中出租车更新投资 1.83 亿元，更新车辆 1,134 辆。2019 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合计 4.28 亿元，其中出租车更新投资 1.48 亿元，更新车辆 825 辆。2020 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 2.44 亿元，其中用于出租车更新投资 0.32 亿元，更新车辆 61 辆，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放缓了交通运输车辆的新增和更新。根据 2020 年年报数据披露，发行人 2021 年将投资约 5.30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业车辆新增和更新，其中包括出租车更新投资 2.3 亿元、租赁车更新投资 2.9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约 5.3 亿元，主要用途为保证出租车和汽车租赁等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车辆修理、设备更新等，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 5 亿元将用于补充该部分营运资金。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以调整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图表 4-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大众交通	21 大众交通 SCP001	100,000.00	100,000.00	2021/3/17	2021/10/2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

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理财、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外币借款。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可持续性较强

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现金结算的特点，其产生现金流的可持续性较强。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2.01 和 1.64，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8,070.89 万元、375,445.87 万元和 309,428.41 万元，偿债保障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2,023.9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0,521.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1,569.04 万元，合计 444,11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7%，主要为权益类工具投资。这些资产拥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为发行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支持。

（三）发行人具有较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和多家银行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授信额度约为 74.04 亿元人民币，授信已使用额度为 26.48 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47.5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

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监管账户的设置

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存储、划转。划入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不得挪作他用。

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0300462053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2911

3、加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资产的流通性较好，而且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市场信用，有能力安排资金用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及时足额支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图表 5-1：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中文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zhong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	236412.28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U
邮政编码	200235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	A 股简称大众交通；A 股代码 600611
	B 股简称大众 B 股；B 股代码 900903
联系电话	021-64288888
传真	021-64289123
公司网址	www.96822.com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88年12月，为整顿和规范上海出租汽车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在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市长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并运营，同时推出“扬手即停，上客问路；电话订车，约时不误；电脑计费，公道合理；车辆整洁，礼貌待客”32字服务举措，开创了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服务新风，被市民誉为“红色旋风”。1992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于9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A股代码“600611”，B股代码“900903”，96年首批入围“上证30指数”样板股，公司性质为股份制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注册资金为23.64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通过在服务、管理和科技方面的持续创新，创立、巩固和发展了“大众”品牌，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在1993年就“大众”文字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的申请，并于1994年获得核准使用“大众”品牌，文字标志由“大”与“众”两字构成，意味着“三人成众，一切为大众”的公司核心价值观，2014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大众”商标再次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自1999年起，“大众”品牌已连续六届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多年来公司在出租汽车服务领域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01年荣获上海市

质量金奖；2003年获得全国质量奖；2004年荣获亚太质量奖。在2009年顾客满意度指数的测评中，公司均居行业前三位，并于2009年成为全国出租汽车行业首家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的企业。2010年，获得“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服务世博先进集体”。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名牌”、“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保持行业内服务违纪率最低的良好服务水平。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成为世博会唯一的出租车统一调度平台、世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圆满完成了4000辆世博专属出租车的调度工作，站点业务量等服务数据稳居全行业第一，成为世博交通服务保障的主力军，向中外宾客提供温馨、周到的个性化服务。2012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荣获“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等；2013年大众汽车公司荣获“上海质量管理奖”、“上海名牌企业”、“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2014年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荣获“公众满意企业”、“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等；2015年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2016年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15年度上海名牌”；2012至2016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连续5年荣获“上海市出租（租赁）汽车行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2017年大众出租租赁荣获“2016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2016年度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等，大众出租荣获“2016年度上海市质量进步奖”、“2016-2017年度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大众租赁荣获“2017年度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至2017年大众出租汽车连续6年荣获“上海市出租（租赁）汽车行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大众交通在打造“数字大众、智慧大众”方面取得骄人成绩，凭借“大众交通智能后视镜终端”和整体智慧交通项目分别获得“2020IDC中国数字化运营模式领军者优秀奖”和“2020年度中国杰出数字化项目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92年7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433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563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22日，公司B股（证券代码：900903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B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09万元。同年8月7日，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611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59万元。

1992年12月，公司实施每股拆为10份，总股本增至8,590万元，其中国家股5,090万元，法人股500万元，社会个人股500万元，B股2,500万元。

经199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199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10:1的比例送股且以10:9的比例配股，新增股份4,009万股，送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599.19万元。

199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199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法人股转B股和1994年增

资配股方案。公司以10:3的比例配股，同时A股流通股获得按10:16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3,779.72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378.91万元。

199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199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1996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10:3的比例配股，同时A股流通股获得按10:5.8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4,913.67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292.58万元。

1997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1996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的比例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6.5股的比例转增股份。新增股本21,292.58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585.16万元。

199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企业更名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向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14,000万股社会法人股的议案》，新增股本14,000万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585.16万元，企业名称由“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01年度增资的议案》，公司按10配3的比例向A股股东增发A股。新增股本3,285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9,870.16万元。

200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0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3.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954.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824.71万元。

200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送红股，新增股本24,247.4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072.13万元。

200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送红股，新增股本52,535.0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7,608.19万元。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576,081,90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送、转5股，送、转股份总额788,040,95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36,412.29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2,364,122,864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5-2：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募集法人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项目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人民币股	156,331.64	6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0,080.65	33.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36,412.29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6,412.29	100.00

近年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499,006	4.72%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7,676,295	2.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251,893	1.9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006,108	0.5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0,955,524	0.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2,500	0.44%
NORGES BANK	10,136,184	0.43%
刘伟	9,609,400	0.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64,120	0.40%
合计	742,187,104	31.39%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0年，公司全部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已达到规定的上市流通日，解除了限售条件，全部转为上市流通。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为236,412.29万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26.87%，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0.0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0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4.7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0.12%。

图表 5-4：公司历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年份	流通股	国家股	法人股	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1992	3,000.00	5,090.00	500.00	--	8,590.19
1993	6,000.00	5,599.19	1,000.00	--	12,599.19
1994	7,000.00	5,599.19	--	--	12,599.19
1995	9,100.00	5,678.91	--	--	16,378.91
1996	11,830.00	5,678.91	--	--	21,292.58
1997	23,660.00	11,357.82	--	--	42,585.16
1999	23,660.00	11,357.82	14,000.00	--	56,585.16
2000	31,227.34	11,357.82	14,000.00	--	56,585.16
2001	34,512.34	11,357.82	14,000.00	--	59,870.16
2006	50,434.40	--	--	30,390.32	80,824.71
2007	70,818.32	--	--	34,253.81	105,072.13
2008	114,107.89	--	--	43,500.30	157,608.19
2009	124,890.25	--	--	32,717.94	157,608.19
2010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1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2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3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4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5	157,608.19	--	--	--	157,608.19
2016	236,412.29	--	--	--	236,412.29
2017	236,412.29	--	--	--	236,412.29
2018	236,412.29	--	--	--	236,412.29
2019	236,412.29	--	--	--	236,412.29
2020	236,412.29	--	--	--	236,412.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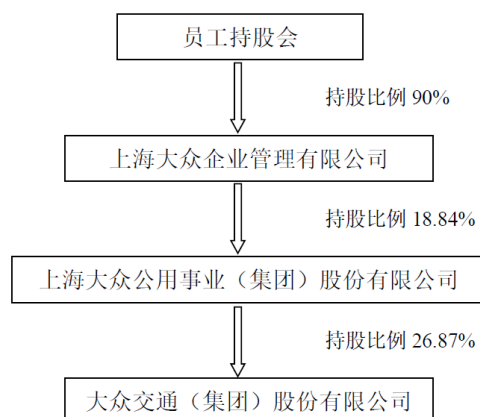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

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表 5-5 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大众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26.87% 股份。

图表 5-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法人代表杨国平，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该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SH）。2003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产业、城市交通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企业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金融创投包括金融服务、创投业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众公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635）。

截至 2020 年末，大众公用注册资金 295,243.4675 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84% 的股权，为大众公用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近十年年报披露大众公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大众公用未将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末，大众公用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473,186,074 股，B 股股份 0 股，无质押。

截至 2020 年末，大众公用总资产为 2,362,208.03 万元，净资产 987,606.5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06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434.2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 15,900.00 万元。法人代表赵思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截至 2020 年末，大众企管资产总额为 244,79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33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459.18 万元；2020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7.39 万元，利润总额 2,210.03 万元，净利润 2,210.03 万元。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 9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310.00 万元。199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 0259 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大众公用的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控股大众交通，保证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所涉足的领域没有重叠。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层的高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方面违规兼职。

（三）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运作正常。公司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

（五）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为 61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为 38 家，二级子公司为 23 家。其中主要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图表 5-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合并范围内表决权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1,454.00	100.00%	运输业	出租汽车营运，销售汽车配件
2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运输业	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非机动车修理等
3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00.00	76.93%	运输业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4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地产物业管理等
5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宾馆、大型饭店、咖啡馆、会议服务、百货、商务中心、停车场
6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7.50%	金融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7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金融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金融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9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住宿、酒堂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会务服务
10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运输业	客运服务，汽车租赁，交通设施咨询服务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合并范围内表决权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11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旅游工艺品及纪念品，摄影，与旅游相关的综合服务
12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82,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
13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运输业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4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运输业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5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运输业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6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会务服务，餐饮服务、旅游咨询、旅馆等
17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运输业	出租客运。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
18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100.00%	运输业	出租客运；汽车出租及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9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	商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销售
20	上海大众交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业	旧机动车经纪
21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1,600.00	60.00%	运输业	出租客运，汽配销售
22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运输业	客运：出租车客运
23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运输业	汽车租赁
24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停车场、现代物流、交通运输
25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金融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6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业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7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金融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28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运输业	客运、出租车客运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合并范围内表决权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29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138.44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生产、加工各类服装及各类绣花、印花服装辅料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30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11,715.00	100.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修，绿化服务，商务咨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31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32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为本市场内二手车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33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金融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34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金融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35	上海大众车纬空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服务业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经纪、二手车服务、汽车检测、汽车租赁
36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运输业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37	上海众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8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83.5165%	商务服务业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金 21,454.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吴淞路 117 号，法人代表单莉雯，主营业务范围为出租汽车营运，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341.43 万元，总负债 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340.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3.94 万元，净利润 376.77 万元。

2、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

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汶水路 451 号 1 层，法人代表董继缘，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机动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非机动车修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驾驶服务，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045.09 万元，总负债 22,799.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245.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8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845.70 万元，净利润 11,902.39 万元。

3、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7.50%，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102 室，法人代表赵思渊，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8,544.86 万元，总负债 24,18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357.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29%。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8.11 万元，净利润 1,500.54 万元。

4、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80%，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33 号 105 室、106 室、108 室，法人代表赵思渊，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792.78 万元，总负债 9,22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563.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07%。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46.38 万元，净利润 1,776.76 万元。

5、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 88 号一层，法人代表赵思渊，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016.47 万元，总负债 1,031.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85.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7.42 万元，净利润 311.61 万元。

6、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6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4149 号 5 幢 2 楼，法人代表赵思渊，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79.49 万元，总负债 3,521.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05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77%。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95.51 万元，净利润 1,496.94 万元。

7、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573 号，法人代表李伟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77123J，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013.26 万元，总负债 5,62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8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8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87.76 万元，净利润 725.33 万元。

8、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法人代表张静，主营业务范围为住宿，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堂饮，百货、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会务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110.12 万元，总负债 1,04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066.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2.67 万元，净利润 1,449.09 万元。

9、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1,715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89 号 2 幢，法人代表管玉明，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修，绿化服务，商务咨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536.34 万元，总负债 2,27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6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0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05 万元，

净利润 6,823.97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共21家企业，其中：合营企业4家、联营企业17家。截至2020年末，没有对公司资产或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达到50%的投资比例的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由于未达到绝对控股所以均未并表。

图表 5-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9.50	
2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3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0.00	
4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50.00	
二、联营企业						
5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9.00	
6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服务业	20.00	
7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商业	30.00	
8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交通运输业	45.51	
9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27.25	
10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30.00	
11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交通运输业	50.00	
12	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交通运输业	50.00	
13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交通运输业	45.00	
14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71	
15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0.00	
16	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业	35.00	
17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00	
18	中振（上海）电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30.00	
19	EJOYINTERNATIONALCO.,LIMITED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8.69	
2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15.00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858.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40.71%，注册地址上海市桃浦路 168 号，法人代表徐敏强，主营业务范围为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车），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省际道路旅客运输（旅游），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停车收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436.13 万元，总负债 19,364.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7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7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2.53 万元，净利润 608.72 万元。

2、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5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99 号，法人代表张静，主营业务范围为酒店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商业用房租赁，物业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84.83 万元，总负债 25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2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9.09 万元，净利润 1,040.79 万元。

3、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50.00%，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 311 号-1-2 层，法人代表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5906694，主营业务范围为提供出租汽车服务；汽车运输服务；驾驶员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经纪；客运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许可。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51.42 万元，总负债 2,64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6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59.13 万元，净利润 300.78 万元。

4、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49.50%，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598 号，法人代表沈正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302779871，主营业务范围为出租汽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花卉销售，绿化工程，（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836.37 万元，总负债 3,21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2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5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29.04 万元，净利润 161.43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基本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7)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至净资产 30% 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至净资产 30% 的单项贷款，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单项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

3、监事会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抵押及质押；有权签订除上述项目外标的的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合同；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坏账；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除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坏账外单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 万元）的坏账。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子公司管理体制

为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公司制定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在制度方面，子公司参照公司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

在组织体系方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等。

在管理控制方面，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各方人员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董、监事的席位，原则上确保公司的控制地位，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亦须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在综合管理方面，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制订颁布经公司各职能部门审核后报请总经理室或该子公司的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后在年度内执行，并作为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经营层进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实现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计划财务部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反映综合经营管理的信息资料。

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分步实行人力资源主管及财务经理的任职委派和推荐聘任制，推进企业全面预算和人力资源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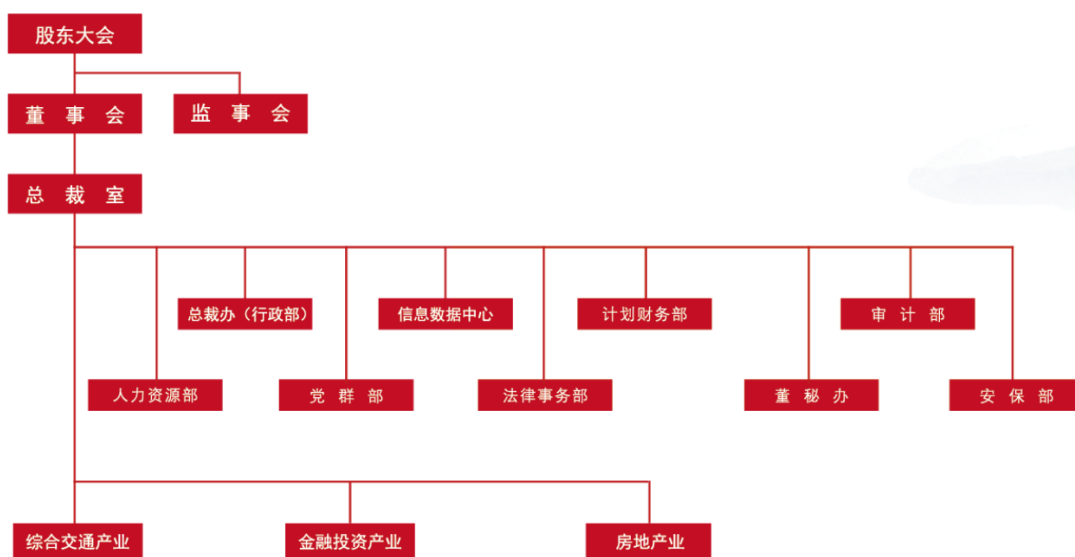
在投资方面，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在本公司审批程序完成后，须报集团总经理室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图表 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目前发行人实行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的董事会垂直管理形式，总裁室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室下设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

公司总部设立了总裁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党群部、安保部、信息数据中心和董秘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总裁办（行政部）

总裁办全面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事务，协调各职能条线和各产业公司相关事宜，督办和推进专项工作；协助总裁室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落实总裁室交办的各项事宜；联系沟通公司对外事宜，负责品牌建设和媒体事务；负责集团物业的日常管理及改建、装修审核。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励、职称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方案，协调和指导本部门 and 用人部门的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等工作的进行等。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公司财务计划，包括效益计划、资金计划等，并确保整个公司效益持续稳定发展。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使用、平衡，协助公司经理室完成有关投资项目、重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协助完成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信息披露事宜等，负责集团总部各项费用的财务审核和结算等。

（4）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上报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季、月度审计计划，提出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组织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指导和协调审计业务的开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保证审计质量。负责组织制定审计标准、制度、审计工作守则等，实现标准化管理。负责审定审计项目，检查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阅批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

（5）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法人登记、变更、年检，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制订、修改、健全、汇编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要求。审查公司、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法律诉讼或仲裁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指导、监督子公司办理工商管理事宜，确保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符合法律要求等。

（6）党群部

党群部负责党务工作的检查落实工作，协调工团之间关系，定期研究工会、团组织工作，定期召开各种座谈会，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

（7）安保部

安保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保卫、安全、武装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负责对职工队伍思想调研分析工作；负责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负责安全保卫、事故防范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全公司特殊工作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搞好军民共建，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征兵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基层单位外劳力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并协调车辆、配件等的采购、提货、供应等工作。规范、协调采购政策和行为，确保公司利益；代表公司制定采购制度，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研究并改进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车辆运营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车辆、配件、修理等技术管理工作，保证营运车辆的正常运营。

（8）信息数据中心

信息数据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其职能如下：制定、推进和执行集团信息化战略和信息化内控制度；审核、管理和监督集团信息化工作和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开发、测试、验收和运维；采集、汇总来自集团各系统以及外部的各种信息与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撑；组建、指导和培训集团各级信息人员团队。

（9）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在2009年首次纳入民营企业试点范围的情况下，从2012年4月开始全面启动了内控规范的落实工作。为此，公司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坚决推进、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方针，公司明确了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2012年度，7家试点单位形成了初步内控工作成果，2013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始了内控规范的推广工作，涉及基层单位56家。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在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了内部控制系列培训、内部控制评价跟踪、内部控制风险点的梳理及内部控制自评等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截至2015年末，各单位已基本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风险清单、内控手册在内的正式工作成果。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2017年-2019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了安全保障。

1、公司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与

会计核算制度，将各项经营活动、实物资产管理及货币资金的管理等都纳入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明确了资产、投资、成本、费用、权益、收入、利润、利润分配以及税务、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的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制定了相应规定，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对有关会计控制的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通过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应收款项的管理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施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3、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4、加强合同管理

对于集团范畴内资产处置、借款、担保、工程项目等重大经济交易的各类合同实施全程监控，强调先期参与，合同条款在签订前必须经过法律部门的审核，合同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相互协调，共同监督，减少了经济纠纷的产生。

5、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较早就建立了专职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

6、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用工特点，建立或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达到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针对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的不利现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转型与创新，使人工成本得到了有效遏制。

7、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作为车辆营运单位的特点，

制定或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同时，在车辆营运单位推行安全信息系统，对事故处理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完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8、营运车辆的管理与控制

建立并完善了《车辆管理规定》，推行了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掌握车辆的营运状态，保证了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9、采购供应的管理控制

公司成立了采购监督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对采购计划、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以及合同签订、仓库管理、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在采购决策的透明化、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招投标，进一步扩大了统一采购物资目录。

10、小额贷款业务控制

随着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投资的不断扩大，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内控手册，通过规范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对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予以重点关注，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11、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规定所有工程项目均要通过立项审批，根据项目投入金额确定是否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并对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竣工验收等作了明确规定。

12、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减少因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担保的规定》，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严格地控制公司担保行为，同时，对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3、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

14、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职责、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的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监督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5、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加强对参股、控股公司的有效管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通过委派经营者、财务主管的形式，加大经营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并颁发了《关于加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通知》。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相应管理规程，要求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

1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其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董、监事的席位，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均需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在各方面的控制。其中，在人员方面，子公司由发行人本部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主管，从而确保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主管定期向发行人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

在资产和财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须报发行人的总经理室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此外，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18、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投、融资决策体制，在投资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都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先期尽职调查程序，并借助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的合规的审批程序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并且公司确定了由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作为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确保投资前、中、后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有效执行。在融资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条例》和《财务会计人员共同守则》，建立了较为明确的融资审批和管理流程，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人员配备，有较为全面的预防性和发现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能确保公司融资决策的合法合规以及提高经营效率的目标。

1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集团公司经济活动安全、有序，减少和降低突发事件（事件）的危害、影响程度，维护正常的经营服务供应，确保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特制定《关于突发事件（事件）处置规定》。规定中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处置程序，责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架和运行机制。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

2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切实保障集团公司在于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特制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子公司是指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具有控制力的参股公司。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当强化对子公司的制度建设、管理控制、组织体系、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控制与管理。

(1) 制度建设。子公司股东权益的保障制度主要为：发起人协议、合资合同、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各子公司应参照集团公司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应同集团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相匹配。

(2) 组织体系。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的主要方面为：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集团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等；

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参与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参与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等。

(3) 管理控制。根据控股比例，确定我方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董、监事的席位。原则上应确保我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控制地位；推荐担任子公司董、监事的员工，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表决时，应做出审慎尽职的表决。对于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而造成后果的，员工个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都须经过经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子公司的总经理非我方委派的，集团公司保有调整其经营层的控制力；由集团公司的推荐委派的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财务主管，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主管应当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如有必要，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可以实行定期轮岗。

(4) 综合管理。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主要系指年度预算。子公司的预算按不同预算的内容，分为经营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投资预算、人力资本预算和其它预算等。

21、资金管理条例

为强化公司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根据公司优化管理和保证集团公司资金安全性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资金管理条例》。本条例规定，经理室核定公司年度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总计划，审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机构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在经理室审定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集团内的日常资金运作；计财部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及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编制融资需求计划，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统计和监督

管理。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编制上报。各实体根据年度综合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编制资金计划，于每季第三个月十五日前上报下一季度资金计划，在编制资金计划时要写出简要的文字说明，报送集团计财部。

资金的管理。计财部负责编制公司融资计划及融资具体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报总经理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计财部在编制融资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以及公司可用信用额度等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融资方案，报相关授权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经济担保的管理。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以自己名义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须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并报法律部备案。

2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23、主要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1、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公司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

授权方案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决策和监督职能得到强化。监事会积极探索实施监督检查的思路和方法，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 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2013年度，公司利用企业内控规范落实工作的契机，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总体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监督评价制度三个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既适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也满足了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成立不久便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与监督工作，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

(5) 内部控制文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主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积极倡导“管理靠制度、办事讲规矩、决策依程序”和“内控优先、制度至上”的内部控制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内部控制环境，内控意识逐渐得到强化，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2、风险评估

为了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公司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与危机，保证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和改进实施了一系列制度和办法。一是通过板块整合，推行集中管理模式，加强了风险的集中控制。二是针对不同业务特性，制订一系列操作指南，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定期的业务统计与管理信息月报、专题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各种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利用安全、财务、人事、车管以及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要求，诚实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现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4、监督与检查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四）企业治理情况及特点

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关注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以董事会为核心始终致力于公司治理建设。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努力，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董事会运作、国际化评级以及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形成了自身较为独特的公司治理特点。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和董事组成。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提出相关建议，形成相应决议。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

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6、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在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了内部控制系列培训、内部控制评价跟踪、内部控制风险点的梳理及内部控制自评等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先后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公司后续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共设有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和设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图表 5-9：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国平	董事长兼总裁	男	65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梁嘉玮	董事	男	48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姜国芳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曹永勤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张静	副董事长	女	59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赵思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女	5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袁丽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徐国祥	监事	男	61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蒋贇	监事	男	45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董继缘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贾惟姪	副总经理	女	47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郭红英	财务总监	女	5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皆为三年，任期届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选聘，可以连选连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平先生，1956年出生，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创始人。

2、梁嘉玮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3、卓福民先生，195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级管理会计师。现任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曾任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长期在金融第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风险投资、基金业管理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4、姜国芳先生，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申万巴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集团副总经理、顾问。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基金管理经验。

5、曹永勤女士，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上海电视台。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大学总会计师、上海徐家汇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6、张静女士，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7、赵思渊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袁丽敏女士，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徐国祥先生，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国家二级教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师。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蒋贇，1976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11、董继缘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毕业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出租租赁汽车公司经理、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2、贾惟玲女士，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兼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总监。

13、郭红英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大众出租租赁汽车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7,494 人，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3,454 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图表 5-10：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6,915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334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66
合计	7,494

2、教育程度情况

图表 5-11：教育程度情况表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448
专科	695
中专及以下	6,351
合计	7,494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内容及行业构成

（1）主要行业情况及内容

公司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聚焦主业，优化资源，协同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其主要经营模式见下表：

图表 5-12:公司主要行业情况

行业	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内容
交通运输业	出租汽车营运、专线客运、汽车租赁、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经营管理“大众”品牌旗下的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业务及现代物流业务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主要专注于民用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
旅游饮食服务业	宾馆酒店、大型饭店和会议服务、旅游咨询	提供宾馆酒店住宿、餐饮旅游等配套服务以及会议展览服务
商业	销售产品	主要通过大众科技销售出租车计价器等
工业	汽车配件修理	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等

图表 5-13: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133,370.22	54.70%	146,187.87	40.58	146,547.49	43.41
房地产业	89,615.43	36.76%	178,203.35	49.47	155,153.28	45.96
旅游饮食服务业	20,258.26	8.31%	31,150.53	8.65	30,980.62	9.18
工商业	559.46	0.23%	4,662.65	1.29	4,894.83	1.45
合计	243,803.37	100.00	360,204.40	100.00	337,576.23	100.00

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576.23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46,547.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41%；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55,15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9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30,98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8%；工商业收入为 4,89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5%。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近年来主要受网约车对巡游出租车行业冲击以及汽车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小幅下降。房地产业务因加快了各项目

的销售工作及资金回笼工作，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来源。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204.4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46,18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8%；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78,203.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4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31,15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5%；工商业收入为 4,66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9%。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等因素影响，交房数量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3,803.3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33,370.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4.70%；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89,61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7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20,25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1%；工商业收入为 55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23%。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图表 5-14：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116,172.65	69.73	124,083.79	53.42	120,326.65	53.38
房地产业	35,921.26	21.56	84,975.62	36.59	82,958.81	36.80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030.70	8.42	19,990.90	8.61	19,096.30	8.47
工商业	481.62	0.29	3,212.28	1.38	3,027.05	1.34
合计	166,606.24	100.00	232,262.59	100.00	225,408.81	100.00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25,408.8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20,32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3.38%；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82,958.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36.80%；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9,096.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47%；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3,02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4%。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成本周期性上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32,262.59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24,083.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3.42%；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84,97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36.5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9,99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61%；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3,21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8%。公司成本结构较上年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66,606.2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6,17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9.73%；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35,92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21.56%；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4,03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42%；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48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29%。公司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图表 5-15: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交通运输业	17,197.57	22.28	12.89	22,104.08	17.28	15.12	26,220.84	23.38	17.89
房地产业	53,694.17	69.55	59.92	93,227.73	72.87	52.32	72,194.47	64.36	46.53
旅游饮食服务业	6,227.56	8.07	30.74	11,159.63	8.72	35.82	11,884.33	10.60	38.36
工商业	77.83	0.10	13.91	1,450.36	1.13	31.11	1,867.78	1.67	38.16
合计	77,197.13	100.00	31.66	127,941.80	100.00	35.52	112,167.42	100.00	33.18

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12,167.42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26,22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3.3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72,19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4.3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1,884.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0.60%；工商业毛利润为 1,867.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67%。因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且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润维持较高水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27,941.8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22,104.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7.2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93,227.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72.8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1,15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72%；工商业毛利润为 1,450.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3%。公司 2019 年度毛利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4.06%，主要为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且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77,197.13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17,197.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2.2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53,69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9.55%；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6,22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07%；工商业毛利润为 7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0.10%。公司 2020 年度毛利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39.66%，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近三年，房地产业务受自身开发周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利润贡献及毛利率水平上升。交通运输业毛利润率因新兴出行方式的兴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略有下降，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润率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平稳。

(2) 其他业务

公司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工业等主营业务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上亦有所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5,203.32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27%，其中利息收入为 14,605.3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98.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088.7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6,597.22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36%，其中利息收入为 15,936.40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660.8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685.8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6,675.87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75%，其中利息收入为 15,508.67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167.1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140.75 万元。

图表 5-16：公司近三年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支出
小额贷款	15,508.67	1,167.19	1,140.75	15,936.40	660.81	1,685.88	14,605.32	598.00	1,088.73

2、各行业业务情况

(1) 交通运输行业

公司一直以综合交通运输行业为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细分市场发展。交通运输业务为公司整体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都保持在较高的比例，2018-2020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547.49 万元、146,187.87 万元和 133,370.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1%、40.58% 和 54.70%，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6,220.84 万元、22,104.08 万元和 17,197.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38%、17.28% 和 22.28%。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非传统运营模式和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近三年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呈现下滑的趋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该板块影响较大。

从整体来看，交通运输业务仍然处于公司业务的核心地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该行业。

1) 出租车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自始至终立志将大众出租车打造成“车辆一流、调度系统一流、驾驶员队伍一流、收费系统一流”的出租车服务品牌。公司历年来着力于精细化管理，培养了大批专业经营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也一直坚持稳健投资，全流程控制成本费用、及时考核所投项目回报率，把控风险。

由于出租车营运关系民生，上海市实行严格的出租车牌照总量控制。除了在2010年，上海市为服务好世博会，新发放了2,000张出租车牌照，近期内，政府未发放过新的出租车牌照。此外，上海出租车行业在服务价格、车辆规模等方面受政府的行政管制。在油价快速上涨时期，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油价对出租车行业的冲击。2006年5月，上海正式启动出租车运价油价联动方案，将起租价和超起租公里单价实现运价与一定时期内的燃油平均价格挂钩。为保持出租车运价相对稳定，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运价油价联动周期。联动周期内，若遇油价波动，则由政府和企业对出租车司机进行补贴。2007年上海市出租车运价未作调整，政府出台“油价临时补贴”方案，双班车每车每月补贴250元；2008年6月成品油价格上调之后，上海出租车新增的燃油成本，由上海市财政给予临时性全额补贴，双班车每车每月再增加1,050元。2009年3月25日，在经过两次下调油价后，国家发改委实施了成品油税费改革后的首次油价上调。201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油价。2011年7月，上海市政府将出租车运价起租费上调1元，并设立燃油附加费1元，按乘次定额征收，调价后增加的收入由驾驶员获得。2015年10月8日，上海市交通委调整出租车运价，并取消1元“燃油附加费”：起租价由13元调为14元，超起租里程价由2.4元/公里调为2.5元/公里，超运距加价距离调为15公里起，低速等候费调为每4分钟计收一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途安车型起租价调为16元/3公里。

公司在出租车行业以上海为中心，业务地域性拓展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别在杭州、无锡、苏州、宁波、哈尔滨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和大众车队，成立了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等9家异地子公司，实施连锁经营。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上海拥有“大众”品牌出租车7,272辆，其中自有车6,724辆。公司共拥有异地出租车4,932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出租车营运数量近1.2万辆。

公司出租车业务在上海地区主要经营模式以承包车和租车为主，公司出租车业务中承包车和租车约占82%左右。所谓承包制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司机驾车进行业务运营，按月向公司上缴一定的营业收入，同时承担出租车的修理及燃油费用。此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车辆与司机的集中管理，目前，新途安单车承包费9,020元/车/月。为了更加灵活用工，在承包模式的基础上，推出租车模式，租车模式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司机每月支付租金，并承担修理及燃油费用。目前，租车租金约6,000元/车/月。

发行人作为出租汽车的管理主体，主要经营成本包括为出租车司机缴纳的社保金、保险费、营运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和车辆折旧（折旧年限为6年）等。2018年至2020年，公司每年新置的出租车数量分别为1,562辆、1,258辆和61辆。未来三年车辆更新支出预计如下表：

图表 5-17：未来三年车辆更新预计支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出租车	2.3	1.5	2.5
租赁车	2.9	3.0	3.0

为保持和提升服务品质，公司继续推行车辆更新和车型升级，同时公司还计划进一步完善车内设施，在出租车上安装安全监控装置、OBD装置及银联POS机，目前公司已研发成功集OBD、大众出行APP、车载WIFI等功能于一身的车载终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科技赋能”理念，陆续推出了“企业安心用车”、“学生安心接送”、“聚合码支付”等服务与产品，使乘客能够更好地应对疫情期间的出行，完单量和服务质量均居上海地区行业前列。通过采用后视镜终端上线的聚合码支付，更好地实现扬招客人无接触支付，减少司乘钱物的接触。

2018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合计5.74亿元，其中出租车更新投资1.83亿元，更新车辆1,134辆。2019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合计4.28亿元，其中出租车更新投资1.48亿元，更新车辆825辆。2020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2.44亿元，其中用于出租车更新投资0.32亿元，更新车辆61辆，2020年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放款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2021年，公司将投资约5.30亿元用于交通运输业车辆新增和更新。

图表 5-18：上海出租车营运企业成本构成情况

牌照摊销	公司牌照的平均成本约 14 万元/个，但目前其市价为 22 万元/个左右。2007 年以前，公司按 50 年期限摊销牌照价款，目前则采用对比市值计提减值准备金的方法（由于市价>成本价，一般无计提）。
驾驶员劳保和社保	按上海市职工上年平均水平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20 年驾驶员缴费基数为 4,927 元。
车辆保险	交强险、客伤险、1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公司购买，车身险等非强制险由公司内部设基金、互助会解决。
车辆折旧	按照 6 年计提折旧。
车辆更新与旧车拍卖	车辆一般 70 个月更新。
燃油补贴	运价调整后，油价在 6.43 元/升的通过燃油附加费来收取。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对车辆强制报废的规定，出租车作为营运车辆，在营运满6年后需要强制报废。公司根据车辆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平均年限法按6年计提折旧，年折旧率15.83%，6年计提折旧95%，残值率5%，每月计提折旧，在会计科目中，借主营业务成本，贷累计折旧。车辆6年运营年限，报废时，在会计科目中，借固定资产清理与累计折旧，贷固定资产。处置车辆残值时，借银行存款，贷固定资产清理，余额转资产处置收益。

目前由于出租车行业内对出租车司机的雇佣合同和福利缴纳等实行统一标准，且公司员工的四金缴纳基数每年递增，公司人力成本压力增大。由于从业人员供应短缺，上海市对外来劳动力引入又有限制政策，发行人在出租车司机招聘工作上遇到一定困难。为应对成本上涨与招工困难的压力，2012年公司初步完成了管理机构和机务体制的整合，市区分公司调整为市南、市北、市东和市中4家。2017年一季度

调整为市南、市北、市东3家，另外，公司先通过小范围的试点，再逐步推广的方式，稳步推动在运营模式、用工机制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创新，稳步推进租赁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了发行人所承担的安全运营风险，提高了出租车业务的运营效率。

图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出租车营运情况

年度	营运车辆（辆）	载客车次（万次）	营运里程（亿公里）	载客里程（亿公里）
2018	7,911	6,063.55	9.53	5.98
2019	7,911	5,512.39	9.11	5.69
2020	6,724	3,186.64	5.4	3.27

公司2018-2020年出租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559.88万元、54,882.44万元和48,771.32万元，2018年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各类经营模式，由原先的承包模式，改为现在的部分租赁模式。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务量减少。

2) 汽车租赁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运作，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并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公司承担司机的工资及六金，此外，公司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等。在定价方面，借助出租车品牌的优势，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收费标准主要是在确保公司一定回报率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的租赁业务分长包业务和零租业务。公司的长包业务以世界500强企业和大型知名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与其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有效规划租赁运营车辆，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公司的现有客户包括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200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公司不同的账期，一般不超过60天，其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公司的零租业务主要面向星级酒店用车、大型会展用车和婚庆用车等。此外，2010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100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年，通过招投标，公司成为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提供接待用车服务的提供商，为比赛提供了880辆租赁车服务。此外，公司是上海ATP网球大师赛的指定接待用车的提供商，并为F1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帐、POS机结算和现金结算。2019年，公司承接了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上海站）、上海马术冠军赛、汇丰高尔夫赛、ATP大师赛等诸多活动。

目前，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零租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合同期限、公里数及超公里数、超工时数的不同，定制了全日租价从最低630元至最高4,500元不等，半日租价从最低330元至2,530元不等，浦东机场接送机价从330元至3,000元不等，虹桥机场接送机从250元至2,250元不等的各类价格。其中“全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

包含用车公里为80公里，用车时间为8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价格中已包含驾驶员服务费和汽油费）；“半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40公里，用车时间为4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如用车时间超过6小时或用车公里大于等于60公里按“全日租价”计费；“婚车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50公里，用车时间为5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收取相应费用，如用车时间超过6小时或用车公里超过60公里按“全日租价”计费；国定假日用车全日加收200元/车，用车半日、接/送虹桥、浦东机场加收100元/车等。

在长包租赁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系数、修理费、百公里油耗数的不同，定制了二年租价从3,050元/月到24,300元/月不等，三年租价从2,850元/月到22,000元/月不等的租赁价格。

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发展较快，拥有上海市内规模较大的包括奔驰和奥迪在内的中高档车车队，拥有包括奔驰系列，林肯系列，凯迪拉克系列等多品牌豪华轿车近百辆，其他知名汽车品牌，如别克系列、奥迪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近3400辆。

近年来，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租赁汽车新置数量分别为1,442辆、934辆和834辆。截至2020年末，公司用于汽车租赁的车辆总数达到4,642辆（含外地连锁1,435辆），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成都、广州等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起分公司，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收入也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由驾驶员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7%）、车辆折旧费用（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2%）、燃油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公司承担限定公里数内的油费，超出部分由客户承担）和修理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构成。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图表5-20：发行人近三年汽车租赁前五大客户租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010.22	2.48%
客户二	805.19	0.99%
客户三	768.93	0.95%
客户四	631.29	0.78%
客户五	579.21	0.71%
合计	4,794.85	5.92%
2019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958.58	2.32%
客户二	1,885.41	2.24%
客户三	1,758.77	2.09%

客户四	1,706.33	2.02%
客户五	1,602.78	1.90%
合计	8,911.87	10.57%
2020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902.77	2.52%
客户二	1,552.08	2.06%
客户三	1,447.75	1.92%
客户四	1,333.07	1.77%
客户五	1,265.96	1.68%
合计	7,501.63	9.95%

公司2018-2020年租赁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057.99万元、84,285.00万元和75,492.95万元。

3) 现代物流

公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物流业务分类主要包括国际现代物流和国际仓储。物流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其中浦东机场仓库占地面积100亩，松江出口加工区仓库占地面积60亩。其中，国际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机场检验检疫与口岸物流，其场地为租用。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公司与海关合作，下游客户主要由海关指定，客户具有随机性，对出入境旅客携带货物、出入境宠物及其他货物进行查验，并负责被扣物品及货物的运输与仓储，收取保管费、仓储费及服务费用。国际仓储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松江出口加工区提供第三方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客户以松江加工区内客户为主，较散。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帐、POS机结算和现金结算。

2011年以来，该公司战略重点转向专项口岸物流，力争建立专业化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浦东机场空港（大众）查验场站，优化了操作流程，提升了业务流量和运营规模。目前，一至三期场地已建设完成，木包装仓库及涵盖冷藏、冷冻、恒温操作区的冷库、鲜活货仓库等已投入使用。

2018年，公司物流业灵活调配资源，设立监管区海关查验货物扣留仓库，开拓非航材保税业务。物流业务分类主要包括国际物流、国际仓储和保税仓储。经营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机场检验检疫与口岸物流，国际仓储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松江出口加工区提供第三方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保税仓储主要提供外航保税仓库业务。

2020年以来，国际物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航空货运量、客带货、航材及保税仓储等业务下降明显，公司采取优化架构、整合岗位、节俭费用等方式控制风险。

2018-2020年，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29.62万元、7,020.42万元和9,105.96万元。

（2）旅游饮食服务行业

公司在旅游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旅游业务中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为客户提供专享订制类旅游产品。

公司旅游饮食服务行业2018-2020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980.62万元、31,150.53万元和20,258.2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8.65%和8.31%。同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1,884.33万元、11,159.63万元和6,227.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0%、8.72%和8.07%，同期毛利润率分别为38.36%、35.82%和30.74%。

图表 5-21：发行人主要宾馆经营情况表

序号	宾馆名称	客房数	年平均出租率			年平均单价（元/间/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大众大厦	105	48.3	66.42	79.40	401.62	420.28	415.08
2	大众空港宾馆	712	96.2	91.27	102.37	378.22	515.42	480.45
3	佘山国际会议中心	204	49.63	51.22	55.47	326.64	389.24	378.40

通过积极拓展旅游和会展市场，依托“大众”品牌，并把握世博契机，不断推出特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2011年11月，通过上海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大众国旅获评上海市首批4A旅行社。此外，由市经信委、区商旅委、发改委、环保局、建委组成的联合评审组通过评审，将大众国际会议中心评为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大众”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

2020年，酒店板块因疫情初期受到较大影响，客房出租率和餐饮同比有所下降。大众大厦及时实施人员与岗位优化组合，提升效率，确保有序经营和运营效能，全年平均客房出租率48%，平均办公楼出租率81.89%。空港宾馆南楼被政府租用，营收同比有所回落；宾馆加强内控管理，收紧各项开支，同时确保防疫工作安全到位。佘山国际会议中心被防疫所征用，中心严格控制疫情特殊时期的员工数量和调整待岗工资政策以减少人工成本。

（3）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和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本着谨慎和稳健的发展态度，主要立足于发展三、四线城市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先后开发大众金融大厦、黑龙江大众新城、昆山金色港湾、桐乡湖滨庄园、安徽城市之光、安徽时代之光等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嘉善大众馨苑、桐乡大

众嘉苑上海大众滨江等项目。经上海市房地资源局、虹口区房地资源局核准，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由三级开发资质晋升为二级开发资质。

图表 5-2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9,615.43	100.00%	178,203.35	100.00%	155,153.28	100.00%
其中：住宅类	83,089.00	92.72%	161,998.20	90.91%	148,788.78	95.90%
商业地产类	6,526.43	7.28%	16,205.15	9.09%	6,364.50	4.10%
营业成本	35,921.26	100.00%	84,975.62	100.00%	82,958.81	100.00%
其中：住宅类	33,610.90	93.57%	74,597.22	87.79%	79,140.11	95.40%
商业地产类	2,310.36	6.43%	10,378.40	12.21%	3,818.70	4.60%
营业毛利	53,694.17	100.00%	93,227.73	100.00%	72,194.47	100.00%
其中：住宅类	49,478.10	92.15%	87,400.98	93.75%	69,648.67	96.47%
商业地产类	4,216.07	7.85%	5,826.75	6.25%	2,545.80	3.53%
毛利率		59.92%		52.32%		46.53%
其中：住宅类		59.55%		53.95%		46.81%
商业地产类		64.60%		35.96%		40.00%

2018-2020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5,153.28万元、178,203.35万元和89,615.4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6%、49.47%和36.76%。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住宅类为主，住宅类收入分别为148,788.78万元、161,998.20万元和83,089.00万元，在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中分别占比95.90%、90.91%和92.72%；商业地产类收入分别为6,364.50万元、16,205.15万元和6,526.43万元，在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中分别占比4.10%、9.09%和7.28%。

2018-2020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成本分别为82,958.81万元、84,975.62万元和35,921.2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80%、36.59%和21.56%。其中，住宅类成本分别为79,140.11万元、74,597.22万元和33,610.90万元，在房地产业务成本中分别占比95.40%、87.79%和93.57%；商业地产类成本分别为3,818.70万元、10,378.40万元和2,310.36万元，在房地产业务成本中分别占比4.60%、12.21%和6.43%。

2018-2020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72,194.47万元、93,227.73万元和53,694.1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4.36%、72.87%和69.55%。其中，住宅类毛利分别为69,648.67万元、87,400.98万元和49,478.10万元，在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中分别占比96.47%、93.75%和92.15%；商业地产类毛利分别为2,545.80万元、5,826.75万元和4,216.07万元，在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中分别占比3.53%、6.25%和7.85%。

2018-2020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53%、52.32%和59.92%。其中，住宅类毛利率分别为46.81%、53.95%和59.55%；商业地产类毛利率分别为40.00%、35.96%和64.60%，均维持较高水平。

2020年度，公司各项目销售总面积63,088平米。其中主要销售项目：嘉善湖滨花

园、嘉善大众嘉苑、桐乡湖滨庄园、安徽城市之光和安徽时代之光。

公司在房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时，与购房者签订《房产销售合同》，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收到合同首期款并确认剩余房款的付款安排后，履行交房手续，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在房地产上，致力于挖掘各类资源，形成合力，在工程建设、销售工作、基建项目、内部管理、物业经营等各方面平稳、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

1) 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近三年，公司已完工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共3个，项目总面积为29.78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末已销售21.06万平方米，剩余未售部分主要是（商业、车位），公司已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城市之光和E1102地块，地块价格为1.61亿元。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于2016年竣工，总投资约5.53亿元，公司完成投资5.62亿元，建筑面积为9万平米，截至2020年末已售面积为8.21万平米，累计回笼资金6.8亿元。目前处于尾盘继续销售状态。

桐乡湖滨庄园项目位于浙江桐乡，该项目总投资为2.95亿元，2006年开工，2012年起分期竣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2.95亿元，已销售面积为4.97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3.4亿元。

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E1102地块，地块价格为2.31亿元。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于2013年开工，2018年竣工，建筑面积为14.40万平方米，总投资11.31亿元。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11.05亿元，已销售面积为7.88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9.5亿元。

图表 5-23：近三年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简称	项目类别	位置	销售进度	2021年预计销售金额	证照取得情况	收入确认模式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1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城市之光	商住	安徽	97%	2,831.90	参见图表 5-24：发行人在建及在售项目四证表	公司在房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时，与购房者签订合同，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履	每次付款前，工程队就工程量提出申请，然后经过房产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经理及工程审计监理审核后，按照每次工程量
2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湖滨庄园	商住	江苏	78%	2,602.34			

3	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时代之光	商住	安徽	69%	12,849.31	行交房手续后，在收到合同首期款并确认剩余房款的付款安排时，确认营业收入。	的 70% 支付，待整个项目工程审计报告出来，支付至 95%，留 5% 的质保金
合计						18,283.55		

2) 在建房地产项目

公司在建房产项目5个，包括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嘉善大众馨苑、桐乡大众嘉苑项目、上海大众滨江项目。

嘉善湖滨花园项目：位于浙江嘉善，2008年4月，公司以4.56亿元竞拍获得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607亩的土地，为综合性居住用地。该项目总投资约29.90亿元，分三期开发，2010年开工，2012年起分期竣工，总用地面积607亩。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27.36亿元，已销售面积为43.38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51.41亿元。

嘉善大众嘉苑项目：2019年2月，公司竞得2018-2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53,242.2平方米，位于惠民街道李家村、开发区三期、之江路西侧、晋阳东路南侧，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出让价款为94,253.69万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8.90亿元，已于2019年开工，预计于2022年起分期竣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0.50亿元。

嘉善大众馨苑项目：2020年3月，公司竞得2019-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36,539平方米，位于新桥港东侧、嘉善塘西侧、四明路西侧，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价款为64,652.13万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4.00亿元，已于2020年开工，预计于2023年起分期竣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6.78亿元。

桐乡大众嘉苑项目：2018年8月，公司竞得编号桐土储[2017]5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46,092.45平方米，位于桐乡市屠甸镇盐湖公路南侧、同丰路东侧，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出让价款为22,500万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2亿元，已于2019年开工，预计于2022年起分期竣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3.64亿元。

上海大众滨江项目：位于上海市，2017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众公用共同受让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世合实业”）100%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2.25亿元受让世合实业60%股权，控股股东大众公用以现金1.50亿元受让世合实业40%股权。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的15%股权。转让

价格依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07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6.434947万元。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31号”评估报告结果，经双方协商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016.698472万元。世合实业于2014年3月成立，拟开发上海徐汇滨江188S-O-1地块商办楼项目，项目位于龙耀路、龙腾大道南侧，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5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12万平方米，规划总投资20.42亿元，该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起分期竣工，目前工程进度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因为施工进度及销售进度原因，其中部分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步开发项目，根据实际进度需要申请所致。后续会在相关阶段逐步获得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证。

图表5-24：发行人在建及在售项目证照表

项目	区块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证
桐乡湖滨庄园	一期	桐国用(2006)第16553号	2003年5月23日颁发，当时桐乡当地还未实行编号制度，故无号码	建字第2004179号	330425200406160201	桐售许字2004第0079号，桐售许字2004第0090号
	二期	桐国用(2006)第16554号		建字第2004171号		桐售许字2009第0052号
	三期	桐国用(2006)第16555号		建字第3304832017TJ142号		桐售许字(2018)第00367号
安徽城市之光	住宅小区	合国用(2014)第305号	地字第340102201300014	建字第340102201610076	34010213120501S01(1\3\5及地下室) 34010213120501S02(2号楼) 01003062800763(A/B商业)	合房预售证第20140661号； 合房预售证第20140662号； 合房预售证第20141023号； 合房预售证第20150526号
	商业及地下车库			建字第340102201610079		合房预售证第20160515号 合房预售证第20160516号 合房预售证第20170004号

安徽时代 之光	住宅小区 1#	合国用 (2014) 第 078 号	地字第 340102201300015	建字第 340102201610077	340102150421010 1-SX-001	合房预售证第 20180056 号-
	住宅 2#楼			建字第 340102201610076		合房预售证第 20180011 号--
	住宅 3#楼			建字第 340102201610078		合房预售证第 20180334 号-
	商业 6A 楼			建字第 340102201610079		合房预售证第 20170692 号--
嘉善湖滨 花园	岛二、岛三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28	地字第 330421201300200	建字第 330421201100071 (41 幢联排), 建字第 330421201000026 8 (非对称)	330421201008160 101 (41 幢联排) 330421201012280 301 (非对称)	售许字 (11) 第 (008) 号
	综合楼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36		建字第 330421201100035	330421201111100 101	暂未取得
	岛一南区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7		建字第 330421201200200	330421201105180 201	售许字 (11) 第 (034) 号
	岛七、岛八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3		建字第 330421201200125	330421201301210 101	售许字 (13) 第 (020) 号
	岛四、岛九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3		建字第 330421201200124	330421201301210 201	售许字 (14) 第 (006) 号
	岛五、岛六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3		建字第 330421201200126	330421201301240 101	售许字 (15) 第 (024) 号-
	岛一北区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31		建字第 330421201400168	330421201410140 201	售许字 (14) 第 (028) 号
	叠加住宅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3		建字第 330421201500090	330421201510270 101	善售许字 (2016) 第 (0018) 号
	东区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0		建字第 330421201600092	330421201608150 101	善售许字 (2016) 第 (0029) 号

	西区 5 幢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4		建字第 330421201500101	330421201510100 000	善售许字 (2016) 第 (0011) 号善售许字 (2016) 第 (0001) 号善售许字 (2016) 第 (0008) 号
	西区 4 幢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44				
	商业地块	善国用 (2010) 第 00202136				
大众嘉苑	2018-20号 地块	浙 (2019) 嘉 善县不 动产第 0027423号	地字第 330421201900085 号	建字第 330421201900241 号	330421201910230 101	善售许字 (2020) 第 0010号、善售许字 (2020) 第0026号
大众馨苑	2019-12地 块	浙 (2020) 嘉 善县不动产 第0020486号	地字第 330421202000035	建字第 330421202000225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桐乡大众 嘉苑	3304831020 08GB00185 、 3304831020 08GB00186	浙 (2019) 桐 乡市不动产 第0012028号、 0012030号	地字第 3304832019TY042	建字第 3304832019TJ126 (变) 号	330483201906210 201	桐售许字2020第 00353号
上海大众 滨江	188S-0-1	沪房地徐字 (2015) 第 002377	沪规地徐 (2015) EA3100042015400 1	沪规建徐 (2015) EA3100042015400 1	1502XH0173D01	暂未取得

图表 5-25：发行人 2020 年末开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建筑 总面积	截至 2020 年末 竣工 面积	项目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 已完 成投 资	截至 2020 年末 已售 面积	截至 2020 年末 累计 回笼 资金	预计 剩余 可回 笼资 金	销售 均价 (万 /平 方 米)	截至 2020 年末 已售 房未 结 转收 入	截至2020年 末已售房未 结转面积
桐乡湖滨庄园	6.38	6.38	2.95	2.95	4.97	3.40	1.15	0.80	0.05	0.05
安徽城市之光	9	9	5.53	5.62	8.21	6.80	0.61	0.83	0.02	0.03
安徽时代之光	14.4	14.4	11.31	11.05	7.88	9.50	4.00	1.20	0.53	0.43
嘉善湖滨花园	63.46	53.66	29.9	27.36	43.38	51.41	6.31	1.21	1.94	1.34
嘉善大众嘉苑	17.97	-	18.9	10.5	4.27	3.75	22.25	1.70	6.27	4.27

嘉善大众馨苑	12.4	-	14.00	6.78	-	-	-	-	-	-
桐乡大众嘉苑	8.27	-	7.2	3.64	-	-	-	-	-	-
上海大众滨江	3.66	-	20.42	12.88	-	-	-	-	-	-
合计	135.54	83.44	110.21	80.77	68.71	74.86	34.32	5.74	8.81	6.12

3) 储备地块情况及未来3年投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暂无储备地块，公司对房地产业务持谨慎态度，未来3年将以自有资金谨慎稳妥的策略开发房地产项目，坚持“储备一块、开发一块、销售一块”的原则，稳步有序地推进房地产业务，使其成为出租车营运主业的补充。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不会变相用于拿地、支付土地款等，且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募集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4) 业务合规性情况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具体业务合规性如下：

A) 开发资质

发行人项目开发主体均具有相应资质；

B)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C)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具体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的情况，自有资金比例均符合要求并及时到位；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

件出现。

（4）工商业

2012至2014年，公司在该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以通过设立4S店的方式销售上海大众汽车、通用别克等汽车厂商旗下品牌汽车公司。2015年开始，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作了相应的改变。公司目前在该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销售计价器、车载终端等。

2018-2020年，公司的工商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94.83万元、4,662.65万元和559.4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1.29%和0.23%，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67.78万元、1,450.36万元和77.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7%、1.13%和0.10%。

（5）其他业务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及运营小贷公司共计5家。2012年4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而获得徐汇小贷控股权，2015年受让了12.5%的股权，截至2020年末控股比例为77.50%；2012年5月公司新设立长宁小贷，截至2020年末公司控股比例为80.00%；2013年5月新设嘉定小贷，2016年受让了19%的股权，截至2020年末控股比例70.00%；2015年公司新设立青浦小贷，截至2020年末控股比例为65.00%；2018年度一季度公司向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闵行小贷50%股权，购买日之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闵行小贷20%股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其控股比例为70.00%。

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每年年末当小额贷款公司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2%大于当年按照5级分类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照两者差额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当年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金额以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2%为限），反之当年不计提。当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达到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10%时（含10%），可以不再提取。

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发生损失核销时，先核销该笔不良贷款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在专项风险准备金中支用。

公司小贷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资产负债表的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放时，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确认债权，即借记“发放贷款及垫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项目款项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利润表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率，计算每月应收利息金额，在

利润表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即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利息”，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流量表处理方式：发行人当期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净减少额，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计入“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或者“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利息收入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图表 5-2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金	期末贷款余额	收入	不良贷款率
徐汇小贷	40,000	69,483.82	5,458.11	17.30%
长宁小贷	30,000	43,299.00	4,446.38	6.60%
嘉定小贷	20,000	23,175.68	1,266.06	22.75%
青浦小贷	20,000	25,883.86	3,295.51	15.28%
闵行小贷	20,000	26,861.17	2,209.81	19.03%
合计		188,703.52	16,675.87	15.48%

注1：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类贷款按1.00%计提，关注类贷款按2.00%计提；次级类贷款按25.0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50.00%计提(或者75%计)，损失类贷款按100.00%计提。

注2：不良贷款指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次级及以下。

2020年末徐汇小贷期末贷款余额为69,483.82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5,458.11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7.30%；长宁小贷的2020年末贷款余额为43,299.00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4,446.38万元，不良贷款率为6.60%；嘉定小贷的2020年末贷款余额为23,17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1,266.0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2.75%；青浦小贷的2020年末贷款余额为25,883.86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3,295.51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5.28%；闵行小贷的2020年末贷款余额为26,861.17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2,209.81万元，不良贷款率19.03%。

在控制风险方面，公司为规范贷款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权属，严格贯彻贷款业务“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三项原则；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管理要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根据《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手册》。手册在业务受理阶段、贷款调查阶段、贷款审查阶段、贷款审批阶段、合同签署阶段、贷款发放阶段、贷后管理阶段、还本付息阶段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把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

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公司坚持在小贷行业“小额、分散”的宗旨，专注于为制造业、酒店餐饮、教育、广告与建筑行业等五大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细分领域努力扩大影响，塑造品牌。依靠公司强有力的支撑和严格的风险把控能力，上述小额贷款公司不仅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信贷支持，还在风险控制、人员制度建设等方面积极引入商业银行的标准。因此，公司的小贷公司在贷款规模、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在上海同行中位居前列，其中，徐汇小贷更是跻身2012年度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3年-2014年，“大众小贷”整体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

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均无重大安全生产经营事故。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

公司新增和更新出租、租赁营运车辆前，会在车辆上安装计价器、GPS等运营配套装置，安装时车辆及计价器等计入在建工程，待安装完毕后，会直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末，公司该部分在建工程的金额为1,201.83万元。

图表 5-2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车辆及计价器	232.17	20,053.68	19,084.02	-	1,201.83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88.14	51.29	42.57	88.14	8.71	自有资金
零星房屋及扩建工程	60.39	617.80	-	470.78	207.41	自有资金
合计	380.70	20,722.77	19,126.59	558.92	1,417.9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建设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相应的零星工程资金皆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承担。

2018-2020年，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储备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暂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是大众十四五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在复杂的疫情形势和经济环境下，公司各产业板块积极转型、寻求突破的重要一年。面对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各产业板块面临的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公司需要承担的任务和解决的问题，创业 33 年来前所未有的，需要齐心协力，以创新务实、敢闯敢试、追求卓越的理念去推动发展。

（二）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扁平化、垂直化管理。在扁平化管理方面，优化组织架构，管理前移，进行岗位设置优化，培育复合型的全能人才。在垂直化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总部四个中心功能，即战略中心、数据中心、业务支持中心和合规中心。总部的各中心职能部门要做好和各基层单位的对接，提升管理职能和管理效率，设立利润中心。

公司坚持深耕主营业务，确保稳健经营。坚定不移地深耕实业，优化资源投入产出配比，确保公司产业均衡发展、良性发展。同时推动运营数字化和管理数字化转型，以科技驱动产生可量化效益。

公司要力求取得十四五规划的开门红，向全面建设新大众的目标前进。以改革打造创新大众，坚持市场导向和用户导向，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要充分整合集团各板块资源，建立产业间的关联性，通过构建良性生态圈消除产业的孤岛效应，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以科技打造智慧大众，要注重数据分析运用，加强数字智能技术对于决策者的辅助作用，逐步实现从流程管理智能化向决策管理智能化的延伸。以品牌打造卓越大众，疫情冲击下优秀品牌具备更强的生存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要研究和制定新的品牌战略，继续提升大众品牌在传统业务领域的良好口碑，适度提升大众品牌在其他板块和领域，包括连锁企业所在区域的认知度。以文化打造责任大众，在疫情影响下，企业更需要凝聚力和员工的认同感。强化企业使命、提升员工士气、增加企业魅力，为员工的发展赋能，让员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要在稳健经营、巩固主业的基础上，全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持各项产业平稳安全运营，提升内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生态竞争力。

1、主要经营目标

营收目标：2021 年公司受房地产结算周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总收入计划 23 亿元-25 亿元。

筹资目标：2021 年公司将选择较好的时间窗口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融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40%（含 40%），用于优化融资结构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并且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 以内。

投资目标：2021年公司将投资约5.30亿元用于交通运输业车辆新增和更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约7.50亿元，主要是徐汇滨江地块建设。

2、主要经营措施

A、综合交通业

大众出租：要以新型新能源车、创新模式及营销改革为抓手，继续深化改革，组织结构更加扁平化，进一步探索和推行创新模式，提升牌照和车辆利用率，提高驾驶员收入。探索建立分公司和外地连锁企业利润中心模式，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大众租车：要在长包业务方面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对零租改革落实考核责任，在经营上采用更加灵活的模式，提升业务量和车辆使用效率。

大众出行：要确立自身定位和盈利模式，体现平台价值，为企业和驾驶员赋能；在异地连锁企业方面，要进一步实现出租租赁公司的融合，提升租赁连锁企业本地化业务比例。

国际物流：要在严峻的外贸形势下，巩固好现有客户和业务，同时严格做好成本控制，优化劳动力配置，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和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利润产出点。

B、金融投资业

大众小贷板块：要发挥整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疫情影响、互联网金融整顿背景下，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增长，要抓住机遇拓展优质客户，提升业务总量；优化和完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有效提升企业市场开拓、人员配置、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等综合实力；适应市场变化要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坚持发挥小贷业务产品“短平快”的优势，保持与商业银行差异化经营的特点；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提升整体管控水平；注重专业团队建设，优化人员队伍结构，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为企业发展集聚人力资源；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转型，依靠大数据分析“资产抵押+风险评估”，与线下的尽职调查、实地勘察相结合，做到线上线下双保险的数字化风控管理。

大众拍卖：要巩固现有业务和市场份额，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品牌效应，继续完善合作模式、营销渠道和业务范围。

C、房产酒店业

大众房产：要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以及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的机会，做好现有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工作，提高资金回笼速度。要调整和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和任务，进行下沉式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落实和推进房产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管理控制更加有效，实现信息及时共享和传递。做好市场调研分析，积极寻找机会布局新项目，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努力打造物业品牌，提升服务品质和层级，提升物业的盈利能力。

酒店板块：要继续做好疫情影响的准备，确保防疫工作不懈怠，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政府部门的抗疫征用要求。大众大厦要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完善

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优化各项运营规范，提升执行效能。空港宾馆要确保各项防疫任务执行到位，做好团队培训，打造“精细化、人性化、亲情化”的员工队伍，为疫后业务回升做好准备。大众国际会议中心要继续严格按照区防控专办和疫情特殊时期的服务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防控安全零事故，同时为酒店疫情后的转型发展早做规划。

大众滨江项目：要完成竣工备案及产证办理，做好验房收房和租户入驻对接，逐步完善物业运营服务团队，扩大销售和招商渠道，推进商业和办公出租。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行业

1) 出租车行业现状

出租汽车作为城市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公共交通和私人交通的双重属性。出租车行业丰富了交通运输业的服务内容，在公民出行的交通运输形式上大多为公交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比重仍比较低，但不可否认的是，出租车行业也成为现在中国都市生活的一部分，它的便利性、服务型等特点使得它不可或缺。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度公共交通完成城市客运量1,279.17亿人，同比上升1.3%。其中，公共汽电车完成691.76亿人，同比下降0.8%，其中BRT客运量17.47亿人次，公共汽电车运营里程354.13亿公里，同比增长2.3%；轨道交通完成238.78亿人，同比增长12.2%，运营车公里41.34亿车公里，同比增长17.5%；巡游出租车完成347.89亿人，同比下降1.1%；客运轮渡完成0.73亿人，同比下降9.0%。

上海出租车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出租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行业进入壁垒高。受政府对出租车辆数与出租车运营牌照实施严格管控、私家车数量的增长以及专车模式兴起的影响，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市场容量有所下降。从出租车载客人次看，自2010年世博会期间上海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达到313.6万人次的历史最高峰后，日均载客人次呈现回落态势。2016-2020年，上海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分别为236万人次、208万人次、175万、154万和101万人次。

2) 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交通部2019年公告显示，巡游出租车目前有139.16万辆，较上年增长0.2%。根据每辆出租车一天拉75人推算，2019年度我国出租车行业的运力规模在381亿人次左右。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网约车及互联网化、智能化的发展，出租车行业供给能力进一步释放，行业整体运营环境的改善，人们对出租车出行的意愿将有所提高，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约车用户规模达 3.65 亿，较 2020 年 3 月增长 298 万。网约车或快车用户规模达 3.39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633 万。虽然互联网叫车服务发展迅速，但也存在着弊端，例如，外地车辆大量涌入、服务品质无法得到保障、事故责任方不明确等。同时，专车模式入行门槛低，存在资质不全、规避税费等多方面问题。

2016 年 7 月，《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专车服务等新业态纳入出租汽车管理范畴，提出构建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预约出租汽车新老业态共存的多样化服务体系，实行分类管理、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2016 年两会期间，交通运输部杨传堂提出对网约车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实行许可管理，通过立法让专车获得合法身份，并通过设计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政策，鼓励新业态规范发展。同年，交通运输部公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利于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包括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多样化、差异化、品质化出行服务体系。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稳妥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2017 年 8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分时租赁业务，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使其与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出行方式协调发展，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城市交通出行体系。指导意见还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的内容，降低行业经营风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对承租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将有关信息在车辆租赁合同中记录，并载明所有驾驶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信息；提出加快推进制度标准建设、推动解决租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和租赁车辆诈骗等突出问题的要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规范分时租赁行业发展环境。未来租赁汽车领域需要重点关注分时租赁业务带来的影响。2019 年 3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明确提出汽车分时租赁的单份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 2%，运营企业应明确押金退还方式和期限，不得拒绝拖延退还。

目前网约车行业合规化初见成效，规范化运营夯实发展基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三证齐全成为当前我国网约车市场准入条件。截至 2019 年 2 月，全国有 247 个城市发布网约车规范发展的具体意见措施，110 多家网约车企业获得经营许可，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 68 万本，车辆运输证 45 万本。未来，随着出租车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的市场将推动人们出租车出行意愿的提高。

3)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出租车发展情况

2015-2016 年，江苏出租车营运车数 61,120 和 54,521 辆，2017 年较上年减少 6,599 辆，同比下降 10.80%。上海地区，巡游出租车总运营规模 4.0 万辆，同比减少 3.2%，其中区域出租车 0.4 万辆，同比减少 9.1%。巡游出租车日均客运量 154 万乘次，同比下降 11.8%，其中区域出租车 21 万乘次，同比下降 18.6%。江浙沪出租车载客人次降低主要是由于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日渐完善、城区拥堵情况加剧、专车模式的兴起以及共享单车等新兴形式的冲击。

以上海为例，截止到 2020 年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为 729.2 公里，轨道交通客运量为 28.35 亿人次，实现除崇明区外其它所有行政区均有轨道交通覆盖。伴随着轨道建设持续推进，轨交客运量再创新高。2020 年，上海轨道交通全网日均客运量 777 万乘次（不含磁浮线）。据《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 年）》，上海地铁将新建上海地铁 19 号线、上海地铁 20 号线一期、上海地铁 21 号线一期、上海地铁 23 号线一期、上海地铁 13 号线西延伸线、上海地铁 1 号线西延伸线及上海地铁机场联络线、上海地铁嘉闵线、上海地铁崇明线等 9 个项目，总长度 286.1 千米。到 2023 年，上海地铁会形成包括 23 条线路在内，全长 1,154 千米的轨道交通网络（含市域铁路 342 千米）。尽管近年来上海日均公共交通客流量逐年增长，但庞大客流增量基本均为轨道交通出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租车需求量。

从运价方面看，2009 年以来，上海市区出租车进行过多次运价调整，起步费（含燃油附加费）由 2009 年 10 月之前的 11 元每 3 公里上调至目前的 14 元每 3 公里，每公里运价由 2009 年 2.1 元每公里上调至 2.5 元每公里。

目前江浙沪出租车行业主要采取车辆产权与经营分离的运营模式，出租车企业购置车辆，驾驶员载客经营，每月上缴承包指标，经营收入归司机所有。而公司为司机缴纳四金，并承担车辆购置成本。除此之外，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公司也开始尝试新的运营模式即“租赁模式”，司机一次性预付车辆租金后，每月向公司再缴纳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公司方面则不再为员工缴纳四金。这种模式对企业而言，降低了企业所需承担的费用和人员方面的压力。

2013 年以来，以“快的打车”、“滴滴出行”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手机打车软件（简称“打车软件”）不断普及，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专车模式快速崛起，对传统出租车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市场化的专车服务有助于提升出租车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既包括车的档次，也包括解决了巡游出租车行业运力不足和拒载等问题。在互联网叫车服务的冲击和影响下，公众出行有了更多可选项。

自 2014 年以来，江浙沪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对打车软件及专车模式的管理。打车软件运营商与出租汽车公司电调平台开展合作，打车软件约车业务纳入电调业务统计范围。上海市几大出租汽车调度平台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了与

“快的打车”和“滴滴出行”两家打车软件运营商之间的技术对接。2015 年 10 月，上海市交通委宣布，专车平台颁发网络约租车平台经营资格许可，这意味着专车服务将被规范化管理。2016 年 9 月，江苏省办公厅下发通知，对国办关于出租车《指导意见》和七部委关于网约车《管理办法》进行细化，明确做出“网约车如发生责任事故将有网约车经营者先行赔付”等规定。2018 年 2 月，杭州颁布《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

（2）汽车租赁行业

1) 汽车租赁行业现状

中国的汽车租赁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公务经费压缩从政府到企业都开始减少公务车辆购置，租车成为一种经济之选及理财方式。由于消费理念的更新改变，租赁汽车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巨大，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具有巨大的发展契机。其中外企长包、星级酒店用车等汽车租赁具有业务稳定、风险较小、合作时间较长等特点。

中国的汽车租赁市场始于 1990 年北京亚运会，随后悄然在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率先发展起来。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和中国的 GDP，人口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是高度相关的。近年来民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为租赁市场培育了大量潜在的消费者。中国民用车保有量从 2010 年末的 4,029 万辆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2.62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 23.10%。民用车保有量的高增长，直接拉动了租赁市场的发展。

2) 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汽车租赁具有无需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通过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成本逐渐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青睐。商务出行和企业财务优化的需求与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公车改革都推动了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城市道路状况并无法承载“人人有车”的梦想，现实状况是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一系列城市相继加入了“限行限购”政策，并且在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城市加入到汽车限购的行列中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与供应端的不断升级改善，消费者的出行方式开始出现较大的变化，这也预示着国内租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但随着共享经济退潮，对汽车租赁的需求略有下降，2018 年中国汽车租赁企业运营车辆数量下滑至 180 万辆左右，市场集中度上升。

从供给端来看，我国汽车租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底，汽车租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7.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18%，2010-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 47.18%。截至目前，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目前企业数已达到上千家，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运营汽车不足 50 辆，同时行业内虽然已经形成数家颇具规

模的汽车租赁企业，但是整体市场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然偏低。2018 年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前五名分别为神州租车、一嗨租车、悟空租车、首汽租车，EvCard 五家企业运营车辆规模超过 41 万辆。截至 2018 年底，中国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神州租车拥有服务车辆 147,388 辆，网点 1,098 个，服务城市 118 个。近年来随着二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汽车租赁企业业务布局渠道下沉，二线城市已经取代一线城市，主导汽车租赁市场。2019 年，二线城市分时租赁用户群体占 45.2%，远高于一线城市 21.5% 的市占率。

从国外汽车租赁业务来看，经济发展促使居民个人对汽车租赁业务的需求稳步增加，个人逐步成为汽车租赁业务的主要需求主体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个人零租业务也将为汽车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另外，为进一步降低政府、企事业单位财政支出，2015 年 6 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公开招标，首次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供应商，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服务。2017 年，《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各项利好政策出台，促进了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2019 年 3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明确提出汽车分时租赁的单车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的 2%，运营企业应明确押金退还方式和期限，不得拒绝拖延退还。新办法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客户押金退还问题。

总体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租赁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3) 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在地域上高度集中在一线城市。目前，由于购买力和消费习惯的原因，租赁市场主要还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一线城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入驻。同时商务、旅游外事活动以及大型国际赛事都对上海酒店、旅游、会展、会务等市场需求的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进一步为上海汽车租赁尤其是中高档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取得驾驶执照的居民人数增加等使得个人零租业务数量增加。车辆价格的下降使得汽车租赁企业的购车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外部经济不景气，在沪投资外资企业长包业务数量减少，对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交通、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汽车租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外部租车公司的进入，未来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市场化的特征日益明显，服务将日趋人性化，不能提供独特服务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从发展规模来看，上海汽车租赁市场较为分散，各大汽车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江苏、浙江等二线省市经济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8 月，汽车租赁相关企业多集中在珠三角和江浙沪周边地区，广东（16.9 万家）、山东（15.8 万家）、江苏（12.3 万家）位列前三名。随着汽车租赁企业业务布局渠道下沉，未来汽车租赁市场潜力巨大。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与建筑、建材、工程机械等 60 余个行业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个人住房消费成为市场主体，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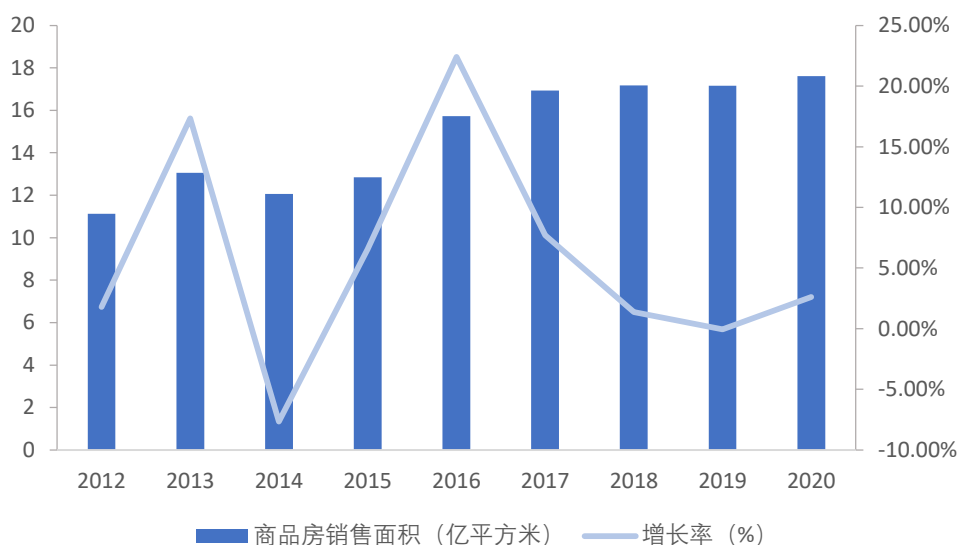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具有强烈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在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2008 年下半年中国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迅速下滑，2009 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触底反弹。2010-2012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放缓与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又有所放缓。2013 年随着国家政策思路和管理方式的转变，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但 2014 年-2016 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推进，住房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不稳定状态，行业发展环境趋于复杂。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市场步入阶段性下行周期。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保持不减，但各地市场分化较为明显。2020 年年初房地产行业受新冠疫情冲击较大，目前销售和 investment 增速逐步恢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7.70%；随着 3 月份开始全国各地陆续复工复产，各企业加快了建设进度，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由负转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41,443.00 亿元，全年累计增长 7.0%，年均增长 10%左右。全国新房开工面积为 224,433.1 平方米，同比下降 1.2%。全年竣工面积 91,21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9%。随着融资紧缩和销售增长放缓，房地产公司囤地放缓，开工面积增长放缓。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7.70%；随着 3 月份开始全国各地陆续复工复产，各企业加快了建设进度，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由负转正。

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1.5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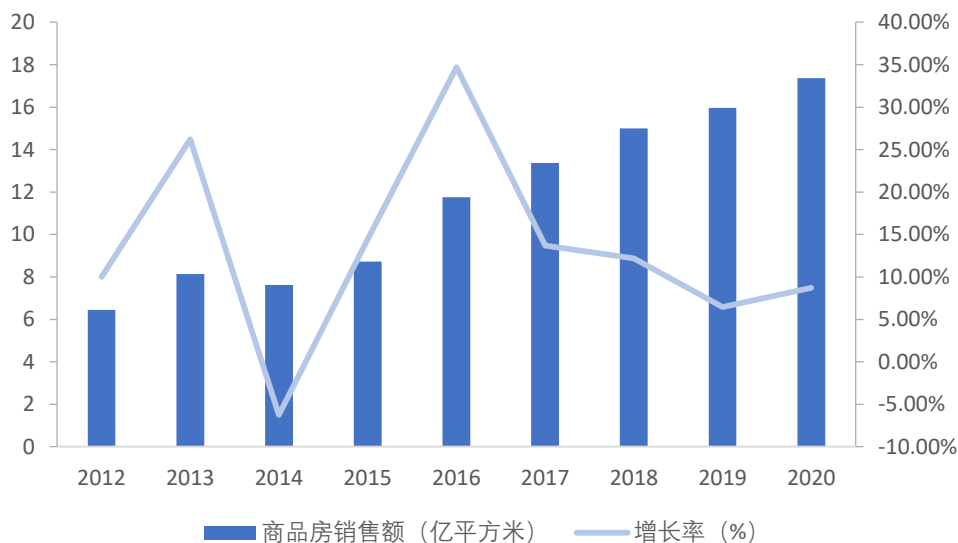
从价格来看，2020 年 12 月，全国 100 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5,795 元/平方米，环比上涨 0.25%。同比来看，全国 100 个城市（新建）住宅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 0.25%，涨幅较上月收窄 0.07 个百分点。从涨跌城市个数看，79 个城市环比上涨，19 个城市环比下跌，2 个城市与上月持平。北京、上海等十大城市（新建）住宅均价为 28,528 元/平方米，环比上涨 0.31%，涨幅较上月收窄 0.11 个百分点。十大城市主城区二手住宅样本平均价格为 37,782 元/平方米，环比上涨 0.60%。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涨幅回落，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同样回落。

图表 5-29：截至 2020 年末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图表 5-30：2020 年末商品房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带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城镇化建设，更多农村人口转化为常住人口，增加了购房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5,162 万人，减少 1,239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根据 2014 年 3 月我国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预计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在 2020 年以前将有约 2,056 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常住人口。从长期来看，城市住宅需求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短期来看，自 2005 年以后，除 2008 年金融危机时出现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基本持平的情况外，我国每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均超过当年的房屋竣工面积。2019 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为 6.8 亿平方，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16 亿平方米，占当年竣工房屋面积的 252.35%。从数据来看，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上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从供给端来看，受 2017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影响，房地产企业签约销售金额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度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于房产销售的定金预收款及个人按揭贷款金额为 72,599.88 亿元，同比增长 9.41%，较上年同期增速下降 25.51 个百分点，房地产企业内部流动性来源呈收紧趋势。外部流动性方面，自 2016 年 10 月银监会要求严控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同时上交所、深交所先后发布《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严格管控房企公司债发行条件及审批流程以来，房企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大幅下降。从融资成本来看，随着房企融资政策的紧缩，房企融资成本不断被抬高。央行发布的《2019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因城施策”基本原则，加快建立房地产金融长效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2020 年中央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趋严，房地产金融监管不断加强，房企“三道红线”试点实施，整个“房地产宏观金融审慎体系”已趋于健全。从房地产信用债到期分布来看，2018-2023 年为房地产债券到期高峰，房企资金平衡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受市场竞争加剧、土地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房企的利润空间不断侵蚀，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案例大幅增多。与此同时，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及集中度均进一步提升。2019 年，前 10 强品牌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为 26.68%，同比增长 1.73%；前 20 强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为 39.13%，同比增长 2.47%；前 50 强品牌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为 56.89%，同比增长 13.84%。总体来看，前 10 强、20 强和 50 强品牌房企集中度依然呈现上升趋势。

可以看出，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凭借较强的销售及筹资能力，可获得更多的流动性补充。

从政策端来看，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8 年 5 月提高热点城市住房用地比例中，选取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16 座热点城市进行试点，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许多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表现活跃，甚至出现过热的现象。面对局部区域的市场上行，2020 年 7 月以来，各地调控政策明显加码，包括杭州、东莞、宁波、内蒙古、郑州、深圳、南京等房价有所上涨的城市开始出台房地产调控收紧政策。同年 8 月，多个部门开始释放调控房地产市场和收紧房地产企业融资阀门的政策信号，后续将对房地产融资进行分类监管。“房住不炒”仍将是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主基调。

总体来看，房地产投机性需求减弱，刚需仍有购房需求，房地产市场仍有发展空间，行业有望实现平稳性发展。房地产市场在中央坚持“房住不炒”主基调不变的情况下，2020 年调控注重多方面的平衡，在继续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的同时，按照“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基本原则，适度保持政策优化的空间和灵活性。未来房地产市场或将呈现“销售及新开工规模小幅调整，投资中低速增长”的特点。

图表 5-31：2015 年至 2020 年末房地产宏观政策整理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20.08	“三道红线”管理	“三道红线”管理分别为：红线 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红线 2：净负债率大于 100%；红线 3：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为融资管理操作目标，分档设定为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每降低一档，上限增加 5%。
2019.08	调整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
2018.05	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	提高住房用地比例，热点城市“住房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25%；大幅增加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供应，在新增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16 个城市要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6 月底提出并上报具体实施方案。
2016.03	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调整	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 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 30%。
	税收政策调整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6.02	首付比例调整	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0%，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
2015.11	公积金政策调整	提高贷款最低额度，二套房贷款时限取消，外地存缴公积金可在京买房。
2015.09	公积金政策调整	实施多项举措，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
	首付比例调整	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首付比例调整	对拥有 1 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 降低至 20%。
2015.08	“限外令”调整	放开境外个人在中国购房的时限、数量要求，降低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门槛。
2015.03	税收政策调整	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 5 年恢复至 2 年。
	“3.30”新政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

(3)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

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下称“江浙沪皖”），属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城镇集中度最高的城市化地区。长三角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以仅占全国 2.1% 的国土面积，集中了全国 1/4 的经济总量和 1/4 以上的工业增加值，被视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中国最发达的地区。

近年来，江浙沪皖房地产发展速度不一。从供给端来看，2020 年，上海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迅猛，完成投资 4,698.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增速比 2019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从房屋类型看，住宅投资 2,4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办公楼投资 833.08 亿元，增长 20.8%；商业用房投资 559.85 亿元，增长 22.4%。说明上海地区房地产开发速度加快。2020 年江苏房地产开发投资 13,17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住宅投资 10,416.03 亿元，增长 10.1%。安徽地区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042.29 亿元，增长 5.6%。

从需求端来看，2020 年，上海市房地产火热，上海新建房屋销售面积 1,789.1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434.07 万平方米，增长 5.9%；商办销售面积 185.42 万平方米，下降 2.1%。虽然市场化住宅销售量增加，但由于保障性住宅和商办销售规模下降，因此全部房屋销售面积小幅增长。2020 年上海存量房网签面积 2,495.4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存量住宅网签面积 2,246.23 万平方米，增长 24.4%。疫情后，积压的购房需求释放，存量住宅交易量上升，为近四年最高。

安徽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9,53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3%；商品房销售额 7,346.2 亿元，同比增长 7.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1,541.7 万平方米，增长 0.7%。2019 年，浙江全省经过 2017-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回落后，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出现负增长，随后触底反弹。2020 年全省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约为 10,25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3%，与 2019 年增幅相比(增长-3.9%)，上升了 13.2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2020 年，全国范围内，房地产开发行业经历 2019 年增速放缓后增速再次上涨，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均上涨。

3、小额贷款行业

(1) 小额贷款行业现状

根据我国 2008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小额贷款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二是非赢利的公益形式；三是由民间资本发起的商业赢利性小额贷款。从 2006 年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成立至今，15 年时间，从最初的 7 家到 2020 年末的 7,118 家，平均每年约增长 474 家。从整体来看处于高速增长过后，行业稳步发展阶段。

(2) 行业供给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小额贷款需求增长迅速。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7,118 家，从业人数 7.22 万人，实收资本 8,201.89 亿元，贷款余额 8,888 亿元。

从供给端来看，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了融资难、风险高、税负重、监管错位等问题，其生存状况严峻。第一网贷系统显示，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指标增速已在逐年下降后，如贷款余额从超过 20% 年增长速度下降到负增长，2016 年全国小贷行业主要指标，几乎季季全面负增长。这是全国小贷行业有史以来首次出现。

从区域来看，因地区之间经济、金融服务发展程度不同，小贷行业主要集中于东部省市，小贷交易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等沿海省市以及内陆的四川与重庆。

从政策来看，2017 年 11 月 21 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文件级别为特急，主要内容是立即禁止各级小贷公司监管部门新批设网络小贷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际金融报报道，银监会方面获知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传达关于清理整顿网贷公司的信息。2017 年

12 月 8 日，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区网贷整治办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此次网络小贷的排查和整治的重点内容，一共包含 11 项内容，涉及网络小贷审批权限、网络小贷经营资质、股权管理、表内及资产证券化融资、综合实际利率、贷款范围等多个方面，计划在 2018 年 3 月前完成对公司的分类处置。《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表示，经过此次排查、整治之后，不符合规定的已批设机构，将被重新审核业务资质。根据排查情况，网络小贷将按合规、整改、取缔三类分类处置，没有网贷资质的机构将被取缔。未来小额贷款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开展将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2019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表示，要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2020 年，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持续加快，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增强，对于已经受到金融去杠杆、强监管影响的小额贷款行业来说，压力与挑战将持续存在，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出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被留下来，行业将越来越规范。

总的来说，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处于低迷状态，但长期来看，小额贷款机构的存在对中国经济增长起着积极的作用，包括服务“弱势”群体，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地方金融体系多元化等。同时，中国小额信贷市场依然需求巨大，因此小额信贷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相信未来小额贷款公司前景会是积极的、乐观的。

3) 上海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共拥有 125 家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度减少 2 家。2011-2017 年上海小额贷款公司数年复合增长率 10.93%。在国内小额贷款公司因为融资难等问题纷纷倒闭的大环境下，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趋势相较其他地区优势明显。截至 2020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从业总人数 1,337 人，较 2019 年末减少 88 人，2011-2017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从业总人数年复合增长率 18.46%，随着国家监管越来越严格，近两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从业人数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实收资本 220.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17%，2011-2017 年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年复合增长率 17.22%。

从需求端来看，2020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218.6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19 亿元，同比增加 2.43%，近几年呈现缓慢递减趋势，但贷款需求仍旧旺盛。

总体来看，目前小额贷款市场已经过了高速发展的阶段，但无论是在贷款需求还是在资金链方面，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其他地区的小贷公司都有着较大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交通运输行业

(1) 出租车业务

1) 品牌建设

公司于1994年获得核准使用“大众”品牌。历经20多年的持续发展，“大众”品牌在行业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历年蝉联上海市著名商标单位，“大众”商标被评为“上海好商标”，出租汽车服务被誉为上海城市名片。

为巩固大众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历年来，公司在出租汽车服务领域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包括：

2001年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2003年在全国服务行业中首家荣获“全国质量奖”；

2004年荣获“亚太质量奖”；

2009年在全国出租汽车行业首家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2010年荣获“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服务世博先进集体”；

2012年荣获“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

2013年荣获“上海质量管理奖”“上海名牌企业”；

2014年荣获“公众满意企业”“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2016年荣获“上海市质量进步奖”“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2017年荣获“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

2018年荣获“市工人先锋号”、上海市“进博先锋行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2019年荣获“全面质量管理推进40周年杰出推进单位”、“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服务进博，保障有力”称号。在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大众出租投入 800 余辆出租车作为保障车，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肯定，大众出租客服中心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进博会交通保障先进集体”称号。

2020年9月，公司荣获“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以及“全国出租汽车租赁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企业”称号。

公司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名牌、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保持了行业内服务违纪率最低的良好服务水平。

2) 技术领先

为更好地服务于大众，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出租车驾驶员提供便利，公司积极推进GPRS/GPS调度系统的使用，在2009年末，公司在上海的所有运营车辆实现GPRS/GPS调度系统100%覆盖，实现电子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出租车的运营效率，与同业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获得了世博会唯一的出租车统一调度平台和世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是世博交通服务保障的主力军，对

上海地区五家出租车公司实施统一调度，圆满完成了4,000辆世博专属出租车的调度工作，日均成功调度差次10,000次以上，值班车业务超过1,500次，为中外宾客提供了温馨、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2011年6月，公司开通了大众出行网，提升了公司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推出VIP会员服务、定点叫车器等电子化服务手段，推动公司电商平台向多功能综合平台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012年1月，大众调度中心推出企业用户电调VIP服务，进一步改善企业客户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2013年1月，大众调度中心升级为“上海TAXI联合调度平台”，部分中小型出租车公司也加入公司电调网络。调度的推广有效提高了车辆调度效率，也为节能减排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3年1月，公司推出全新的出租汽车“手机扬招”APP，乘客只需下载软件，即可实现一键叫车。部分中小型出租车公司也加入公司电调网络。调度的推广有效提高了车辆调度效率，也为节能减排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6年起，公司自行设计、开发建设“大众出行平台”，引领产业升级；统筹资源供给，增强转型动能，提升品牌格局。

2017年起，公司自主开发集车辆管理、行驶监控、打车软件与一体的车载智能后视镜，为探索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系统化解方案进行了有益的实践。

2020年，大众出行继续向成为业务和管理的赋能平台方向发展，陆续推出了“企业安心用车”、“学生安心接送”、“聚合码支付”等服务与产品，使乘客能够更好地应对疫情期间的出行，完单量和服务质量均居上海地区行业前列。通过采用后视镜终端上线的聚合码支付，更好地实现扬招客人无接触支付，减少司乘钱物的接触。

2020年10月，公司荣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优秀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前瞻性理念与创新性实践。大众出行以“正规人、正规车、规范服务”的理念，树立起正面的市场形象，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打造以智能车载设备、智能运营管理为内容的智慧交通，为传统的交通运输服务在智慧出行时代的再次起飞积蓄力量。

3) 规模优势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自始至终立志将大众出租车打造成“车辆一流、调度系统一流、驾驶员队伍一流、收费系统一流”的出租车服务品牌。公司历年来着力于精细化管理，培养了大批专业经营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也一直坚持稳健投资，全流程控制成本费用、及时考核所投项目回报率，把控风险。

2020 年，公司在上海和长三角等区域拥有各类车辆 17,565 辆，网约车平台“大众出行”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沪交运管许可网字 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为上海首家获网约车平台资质的平台公司，并获得首批合规网约车专用号段“沪 AM”。“大众出行”线下资源联动线上平台，推动业务创

新。公司积极应对互联网平台公司挑战传统交通行业的发展势头，以“创新、转型”为指导思想，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稳定驾驶员队伍，优化市场营销策略，改革绩效考核方式，取得初步成效。2020 年，面对严峻的防疫形势，公司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建了近 1,000 辆出租车的车队完成了第三届进博会的出行保障任务。

（2）汽车租赁行业

1) 市场定位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和过硬的服务质量，主要定位服务于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公司现有客户群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知名企业等。目前，公司已与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签订了长包协议。

公司拥有一支国宾专业车队，具备为国际大型会务、赛事提供交通保障服务的能力。2010 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 100 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 年，公司为包括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以及 F1 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此外，公司还是上海市政府的“市府指定用车单位”。2019 年，公司承接了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上海站）、上海马术冠军赛、汇丰高尔夫赛、ATP 大师赛等诸多活动。

公司面对市场竞争，通过深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营销渠道、服务模式、业务区域管理的升级。公司以企业定制巩固长包业务，强化零租业务优势项目，稳步推进全国网络。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布局，在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上已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2011 年度，公司被华为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此外，经上海市质量协会的考评，大众汽车租赁获得“2011 年上海市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承接了市政府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用车，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的赞赏及认可。2015 年，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颁发的“全球卓越绩效奖”，成为国内首家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汽车租赁企业。2016 年 9 月，大众汽车租赁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2) 市场规模

公司是上海汽车租赁行业中唯一高、中、低档门类齐全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拥有包括奔驰系列，林肯系列，凯迪拉克系列等豪华品牌轿车近百辆，如别克系列、奥迪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约 3400 辆，在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上都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排名前茅。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用于汽车租赁的车辆总数达到 4,642 辆（含外地连锁 1,435 辆），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广州、成都等近

十个省会城市建立起分公司，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

（3）现代物流业务

大众国际物流原有的专项业务受到业务模式变化及同行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2020 年以来，国际物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货运量、客带货、航材及保税仓储等业务下降明显，公司采取优化架构、整合岗位、节俭费用等方式控制风险，并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内变化，积极寻求与机场集团、海关检验检疫之间新的合作契机。

2、旅游饮食服务业

公司的酒店板块在内控制度、采购平台、人事用工、安全防护等方面实施统一部署和推进，整体效应显著。大众大厦以客房销售、办公楼租赁为经营工作重点，以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为保障，通过多种广告媒体、互联网络的宣传推介，协议单位的跟踪联络等有效举措，扩大市场份额。2020 年全年平均客房出租率 48%，平均办公楼出租率 81.89%。空港宾馆南楼被政府租用，营收同比有所回落；宾馆加强内控管理，收紧各项开支，同时确保防疫工作安全到位。佘山国际会议中心被防疫所征用，中心严格控制疫情特殊时期的员工数量和调整待岗工资政策以减少人工成本。

3、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工程项目上适时调整开发节奏，把握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计划性和规范运作；在制度建设上强化内控，注重人力资源的整合利用；在物业管理上注重细节，降本增效，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公司业务辐射长三角周边，主要立足于发展三、四线城市的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大众房产曾获“中国房地产诚信品牌企业”以及“中国房地产 100 最具综合开发实力百强企业”等称号。近三年，公司已完工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共 3 个，项目总面积为 29.78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末已销售 21.06 万平方米，其中主要销售项目：安徽城市之光项目已售面积 8.21 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97%；桐乡湖滨庄园已售面积 4.97 万平方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78%；安徽城市之光项目已售面积 0.1 万平方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1.39%；安徽时代之光项目销售面积 7.88 万平方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69%。

4、小额贷款行业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近两年在小额贷款行业内有了较大的突破和发展，通过增资和新设等方式，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润贡献。

公司的徐汇小贷 2011 年荣获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小额信贷最具发展潜力奖”，并跻身 2012 年度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2 年 9 月，公司凭借在上

海小贷行业中拥有的小贷公司最多、资本金最大、发展最稳健的优势，成为上海小额贷款协会的理事长单位。2013年-2014年，“大众小贷”整体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小额贷款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

公司将风险控制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最重要目标和基础，在制度建设和人员编制上参照现代商业银行的标准进行管理，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贷款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贷后管理办法》，还设立了贷审会制度和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每笔贷款都需要由贷审会审批同意，降低了公司运营的道德风险。此外，风险管理部门在贷款调查环节就介入，将风险控制意识严格贯彻到贷款的每一个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小额贷款板块坚持“小额、分散”的稳健经营策略，有效防范风险。徐汇小贷公司在车辆贷款、POS机流量贷款、保险分期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资源中充分挖掘，积累潜在客户资源。长宁小贷公司致力于消化风险、守住阵地、持续经营，风控意识及能力进一步提升。嘉定小贷配合集团业务整合策略完成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寻找有实力的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稳妥开发优质客户。青浦小贷在投入正式运营的第一年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绩效考核制度，拓展“拍房贷”等平台业务，稳健经营完成既定目标。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引用的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18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58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6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佣金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合并： 其他流动资产：33,359,3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8,339,840.77 归属母公司留存收益：24,973,922.29 少数股东权益：45,600.00 母公司： 无
2、将与合同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九届董事会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合并：

	第十四次会议	预收款项：-580,758,163.24 合同负债：551,857,030.08 其他流动负债：28,901,133.16 母公司： 预收款项：-43,705,509.91 合同负债：42,430,816.17 其他流动负债：1,274,693.74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此项租金简化无重大影响金额。

2、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合并：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4,508,139.7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8,867,700.65 元。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80,124.4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517,172.75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115,635,783.97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5,635,783.97 元 母公司：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3,519,45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519,450.00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97,845,654.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971,176,695.44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969,799,703.7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20,520,842.92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1,028,609.28 元； 归属母公司留存收益：增加 1,185,960,896.30 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 元 母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75,122,216.45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394,187,060.38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10,627,109.41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30,817,184.91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292,649.7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192,086,800.69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32,874,106.5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32,874,106.54 元 母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32,874,106.5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32,874,106.54 元
(4)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233,689.65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1,149,445.44 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短期）：减少 2,344,200.0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减少 2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4,332.01 元； 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减少 2,779,318.47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3,684.61 元 母公司：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89,919.14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4,446,493.5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34,103.18 元； 留存收益：减少 3,402,309.54 元

<p>(5)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p>	<p>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合并： 货币资金：增加 17,453,333.34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24,964,895.97 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短期）：增加 4,178,627.46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332,935.1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2,340,270.8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5,226,937.5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886,666.67 元 母公司： 货币资金：增加 17,453,333.34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23,412,132.61 元；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958,799.2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976,688.8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4,863,355.5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886,666.67 元</p>
--	---------------------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34,508,139.71 元，上期金额 115,731,015.6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48,867,700.65 元，上期金额 138,346,659.0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24,796,062.54 元，上期金额 14,550,982.97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403,559.75 元，上期金额 2,499,729.18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p>

		上期金额 75,958.66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562,257.44 元，上期金额 7,265,808.5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公司 2018-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60.00	242,815.57	252,10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023.99	226,903.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11,563.58
应收账款	12,371.34	16,170.3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3,450.81
预付款项	4,002.50	3,264.81	4,987.85
应收利息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49,459.94	122,757.53	130,074.74
其他应收款	18,322.22	26,097.21	12,741.33
存货	409,567.93	344,915.94	289,18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147.20	-
其他流动资产	9,465.96	3,223.54	16,609.60
流动资产合计	982,773.89	999,296.03	730,72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56.96	18,716.86	17,07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0,405.08
长期股权投资	69,967.48	63,705.88	50,24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21.12	70,446.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569.04	109,766.73	-
投资性房地产	33,247.96	33,524.36	11,933.97
固定资产	173,228.88	205,504.75	204,835.98
在建工程	1,417.96	380.7	7,822.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1,267.66	127,224.75	123,949.45
长期待摊费用	13,911.49	15,531.52	12,4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7.88	14,594.49	10,84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0.28	11,925.78	20,83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46.73	671,322.44	820,365.75
资产总计	1,723,120.62	1,670,618.47	1,551,08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152.12	177,306.68	18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96.86	-	-
应付账款	17,518.73	49,015.1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4,886.77
预收款项	713.49	62,454.65	132,425.74
合同负债	61,000.90	-	-
应付职工薪酬	8,295.33	9,619.53	8,159.29
应交税费	31,854.82	50,173.16	25,504.4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68,678.97	67,653.25	62,8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98.51	659.04	-
其他流动负债	85,059.86	80,399.56	50,727.83
流动负债合计	600,969.59	497,280.99	502,60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46.80	53,001.58	-
应付债券	49,855.95	79,805.19	79,706.32
长期应付款	-	-	89.8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73.46	46,522.83	51,80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76.21	179,329.61	131,602.83
负债合计	742,945.81	676,610.59	634,20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747.98	747.98	747.98
减：库存股	17,003.46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48.03	40,009.24	146,323.25
专项储备	623.78	504.52	539.48
盈余公积	104,136.05	102,618.53	85,888.08
未分配利润	586,908.33	561,844.45	393,57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8,473.00	942,137.00	863,486.41
少数股东权益	51,701.81	51,870.88	53,39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174.81	994,007.88	916,88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3,120.62	1,670,618.47	1,551,086.77

图表 6-2：公司 2018-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877.18	380,249.00	355,699.43
其中：营业收入	247,201.31	363,651.79	340,496.11
利息收入	15,508.67	15,936.40	14,60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7.19	660.81	598.00
二、营业总成本	240,567.70	324,624.66	300,721.82
其中：营业成本	169,293.39	234,747.70	227,522.65
利息支出	1,140.75	1,685.88	1,088.73
税金及附加	14,805.56	25,942.47	14,709.65
销售费用	8,595.53	11,411.08	8,055.21
管理费用	31,407.06	38,956.29	36,670.92
研发费用	520.25	621.11	656.23
财务费用	14,805.16	11,260.13	8,042.54
其中：利息费用	14,131.92	13,941.61	11,376.93
利息收入	1,726.24	2,138.62	2,289.18
加：其他收益	6,100.86	5,876.98	10,51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6.89	50,628.63	62,98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6.75	-359.32	2,59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74.25	51,393.99	-2,670.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7.15	-6,557.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23	-11,584.73	-3,97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4.42	-1,185.58	-63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12.51	144,196.06	125,171.00
加：营业外收入	467.59	684.68	972.94
减：营业外支出	205.55	962.87	1,02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74.55	143,917.87	125,117.98
减：所得税费用	22,739.10	40,685.98	31,24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5.46	103,231.89	93,87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5.46	103,231.89	93,87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37.49	98,122.49	88,155.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97	5,109.41	5,72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61.21	5,738.07	-107,682.2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61.21	5,738.07	-107,070.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44.12	5,369.41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44.12	5,369.41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09	368.66	-107,070.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8,128.8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7.09	368.66	1,058.75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12.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74.25	108,969.96	-13,806.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76.28	103,860.56	-18,914.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7.97	5,109.41	5,108.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0.37

图表 6-3：公司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218.13	313,936.11	332,622.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09.14	17,061.19	16,14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1.14	44,448.57	29,3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28.41	375,445.87	378,07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05.80	205,122.08	156,58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005.71	4,795.11	17,69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48	1,687.76	1,05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79.80	82,463.04	73,3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62.06	74,463.65	54,51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63	32,144.05	29,9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50.48	400,675.70	333,1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2.07	-25,229.83	44,94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53.11	448,530.93	148,19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6.22	11,378.86	12,67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67.33	13,506.63	14,17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6.66	473,416.42	175,05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2.18	62,418.74	70,22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80.48	386,231.85	104,583.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92.98	10,044.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32.66	465,343.57	184,8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99	8,072.85	-9,80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900.00	1,2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900.00	1,2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755.39	572,877.97	71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1.95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07.33	574,577.97	714,2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686.64	501,893.93	6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25.76	46,300.07	46,19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4.05	4,685.92	6,85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5.98	24,097.25	32,5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98.38	572,291.25	700,78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8.95	2,286.71	13,50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7.59	677.04	68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6.70	-14,193.22	49,3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10.28	231,603.50	182,26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3.57	217,410.28	231,603.5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4：母公司 2018-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96.25	101,847.80	114,31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34.64	218,377.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1.95
应收账款	57.53	69.0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88.01
预付款项	1,605.84	1,397.49	1,754.61
其他应收款	184,090.51	180,138.28	194,482.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存货	27.73	32.23	30.75
其他流动资产	105,100.00	48,329.65	40,796.81
流动资产合计	562,212.50	550,191.83	351,92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2,706.12
长期股权投资	450,982.87	437,287.88	431,0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21.12	70,446.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259.07	56,254.87	-
投资性房地产	298.91	309.27	-
固定资产	39,553.82	50,947.24	44,617.70
在建工程	83.80	-	10.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4,937.79	64,812.05	65,171.84
长期待摊费用	1,417.93	1,806.36	2,29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4.64	2,138.40	5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08.07	81,657.17	37,85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838.04	765,659.86	884,258.80
资产总计	1,362,050.54	1,315,851.69	1,236,18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1.15	158,216.08	16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96.86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851.72
预收款项	27.49	6,332.41	10,022.22
合同负债	3,616.73	-	-
应付职工薪酬	3,994.31	5,225.41	4,323.59
应交税费	441.54	18,111.82	9,095.79
其他应付款	56,705.74	44,190.32	45,741.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52.28	336.78	-
其他流动负债	80,722.75	80,399.56	50,727.83
流动负债合计	443,658.85	312,812.38	289,762.8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9,855.95	79,805.19	79,70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1.34	46,431.00	51,80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27.29	126,236.19	131,512.97
负债合计	536,486.14	439,048.57	421,27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17,634.80	17,634.80	17,634.80
减：库存股	17,003.46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58.52	37,502.64	145,214.95
专项储备	604.11	496.56	539.48
盈余公积	129,723.09	127,989.24	108,187.19
未分配利润	443,135.05	456,767.58	306,9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564.40	876,803.12	814,90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050.54	1,315,851.69	1,236,183.13

图表 6-5：母公司 2018-2020 年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47.96	33,694.16	34,070.34
减：营业成本	35,920.64	32,015.40	32,860.65
税金及附加	617.92	886.78	702.98
销售费用	50.97	68.72	51.55
管理费用	15,743.57	21,440.54	18,899.4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428.59	10,810.79	8,877.09
其中：利息费用	12,785.02	12,828.01	11,402.86
利息收入	830.60	1,269.69	1,381.16
加：其他收益	3,007.59	3,463.30	8,05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94.65	77,747.54	89,87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4	3,815.29	1,81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1.50	46,965.68	-203.71
信用减值损失	-6,739.92	-996.84	-
资产减值损失	-	-	-99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97	-352.65	-16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5.13	95,298.94	69,244.21
加：营业外收入	221.34	451.43	153.63

减：营业外支出	129.18	280.06	763.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7.29	95,470.32	68,634.45
减：所得税费用	2,228.83	16,318.24	8,61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8.46	79,152.07	60,01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8.46	79,152.07	60,01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44.12	5,369.41	-102,180.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44.12	5,369.4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44.12	5,369.4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02,180.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2,180.7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5.66	84,521.48	-42,165.55

图表 6-6：母公司 2018-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1.60	32,465.55	28,76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3.38	77,664.22	88,5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4.97	110,129.77	117,33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0.84	7,604.55	11,29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63.39	33,454.77	29,9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5.55	23,673.17	8,70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1.86	35,389.09	112,6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81.63	100,121.57	162,5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6.66	10,008.20	-45,2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10.48	457,905.05	140,16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00.21	38,309.33	43,69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50	367.82	8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9.18	496,582.20	183,93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1.71	17,182.13	17,36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263.21	442,536.26	125,98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	2,726.28	11,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14.92	477,444.67	154,45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74	19,137.53	29,48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00	429,637.60	7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51.95	429,637.60	7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030.90	410,606.70	6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68.28	41,391.27	39,33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3.46	23,947.25	36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22.64	475,945.22	653,7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30	-46,307.62	50,29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46	789.87	-17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1.55	-16,372.03	34,3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47.80	94,319.82	59,92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6.25	77,947.80	94,319.82

（三）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7：发行人 2018 年增加合并单位情况

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 年收购 50% 股权，使公司持股比例由 20% 变更为 70%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018 年新设
上海众发远传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8 年新设
桐乡大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90.00%	2018 年新设

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8：发行人 2019 年增加合并单位情况

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	------	----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65.00%	2019 年收购 65% 股权
上海大众车纬空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新设
上海众纬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新设
上海大众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收购 100% 股权

图表 6-9：发行人 2019 年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单位	投资比例	原因
无锡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00%	2019 年工商注销
吴江大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工商注销

（五）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0：发行人 2020 年增加合并单位情况

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众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新设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65%	2020 年新设

注：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缴 83.5165% 股份，合计实缴出资 83.3887% 股份。

图表 6-11：发行人 2020 年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单位	投资比例	原因
上海大众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 年工商注销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1 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7 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1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上海大众洗涤保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设立
3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4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5	上海大众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6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7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8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76.93		设立
9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0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1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2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3	上海大众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4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15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6	上海众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55.00		设立
17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运输业	100.00		设立
18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51.00		设立
19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上海大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21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22	上海大众交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23	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运输业	78.204		设立
24	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25	上海大众三汽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工业	100.00		设立
27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运输业	60.00		设立
29	北京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浙江桐乡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80.00		设立
32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33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运输业	100.00		设立
35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36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77.50		设立
37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80.00		设立
38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80.00		设立
39	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83.00		设立
40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1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70.00		设立
42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43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金融业	100.00		设立
44	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45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46	昆山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业	100.00		设立
48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65.00		设立
49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北京路驰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1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55.00		设立
52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85.00		设立
55	上海众发远传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51.00		设立
56	桐乡大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浙江桐乡	房地产业	90.00		设立

57	上海大众车纬空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58	上海众纬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0.00		设立
59	上海大众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上海众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61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83.5165		设立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55.11亿元，总负债63.42亿元，所有者权益91.69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7亿元，营业利润12.52亿元，利润总额12.52亿元，净利润9.39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67.06亿元，总负债67.66亿元，所有者权益99.40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02亿元，营业利润14.42亿元，利润总额14.39亿元，净利润10.32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72.31亿元，总负债74.29亿元，所有者权益98.02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39亿元，营业利润7.95亿元，利润总额7.98亿元，净利润5.70亿元。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引用的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大众交通2018年、2019年、2020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1、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60.00	10.88	242,815.57	14.53	252,107.68	1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023.99	11.14	226,903.88	13.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563.58	0.75
应收账款	12,371.34	0.72	16,170.35	0.9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13,450.81	0.87
预付款项	4,002.50	0.23	3,264.81	0.20	4,987.85	0.32
应收利息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49,459.94	8.67	122,757.53	7.35	130,074.74	8.39
其他应收款	18,322.22	1.06	26,097.21	1.56	12,741.33	0.82
存货	409,567.93	23.77	344,915.94	20.65	289,185.43	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147.20	0.79	-	-
其他流动资产	9,465.96	0.55	3,223.54	0.19	16,609.60	1.07
流动资产合计	982,773.89	57.03	999,296.03	59.82	730,721.02	4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56.96	1.37	18,716.86	1.12	17,076.95	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60,405.08	23.24
长期股权投资	69,967.48	4.06	63,705.88	3.81	50,249.89	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21.12	2.35	70,446.62	4.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569.04	12.28	109,766.73	6.57	-	-
投资性房地产	33,247.96	1.93	33,524.36	2.01	11,933.97	0.77
固定资产	173,228.88	10.05	205,504.75	12.30	204,835.98	13.21
在建工程	1,417.96	0.08	380.70	0.02	7,822.26	0.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121,267.66	7.04	127,224.75	7.62	123,949.45	7.99
长期待摊费用	13,911.49	0.81	15,531.52	0.93	12,412.2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7.88	0.82	14,594.49	0.87	10,842.32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0.28	2.17	11,925.78	0.71	20,837.64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46.73	42.97	671,322.44	40.18	820,365.75	52.89
资产总计	1,723,120.62	100.00	1,670,618.47	100.00	1,551,086.77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551,086.77万元、1,670,618.47万元和1,723,120.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从资产构成分析，2018-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820,365.75万元、671,322.44万元和740,346.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89%、40.18%和42.97%，总体在波动中增长。2020年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权益工具投资增长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730,721.02万元、999,296.03万元和982,773.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11%、59.82%和57.03%，其中货币资金为

252,107.68万元、242,815.57万元和187,560.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6.25%、14.53%和10.88%，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足。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52,107.68万元、242,815.57万元和187,56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25%、14.53%和10.88%。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9,292.11万元，降幅为3.69%，主要包括库存现金50.85万元、银行存款203,226.41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39,538.31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5,405.29万元，较年初增加3,155.78万元，增幅为14.18%，主要为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1,358.00万元和保函保证金24,047.29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增加2,254.67万元，增幅为10.35%，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增加901.11万元，增幅为197.2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5,255.57万元，降幅为22.76%，主要包括库存现金52.24万元、银行存款149,918.04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37,589.72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5,366.4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86万元，降幅为0.15%，主要为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1,212.94万元和保函保证金24,153.49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增加106.20万元，增幅0.44%，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减少145.05万元，降幅为10.68%。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52.24	50.85	52.54
银行存款	149,918.04	203,226.41	229,644.42
其他货币资金	37,589.72	39,538.31	22,410.72
合计	187,560.00	242,815.57	252,107.68

其中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图表 6-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	1,212.94	1,358.00
保函保证金	24,153.49	24,047.29
合计	25,366.43	25,405.2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中，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截

至2018-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226,903.88万元和192,023.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3.58%和11.14%。

图表6-16：截至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023.99	226,903.88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8,291.31	155,854.36
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23,732.68	71,049.52

3) 应收账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450.81万元、16,170.35万元和12,371.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7%、0.97%和0.7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719.54万元，增幅为20.2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799.01万元，降幅为23.4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408.7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2.6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账面余额1,675.40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12.50%。

图表6-1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408.76	92.62%	16,753.45	97.74%
1至2年	648.58	4.84%	104.58	0.61%
2至3年	59.94	0.45%	69.46	0.41%
3至4年	68.79	0.51%	197.87	1.15%
4至5年	197.87	1.48%	14.53	0.08%
5年以上	14.16	0.11%	0.16	0.00%
合计	13,398.10	100.00%	17,140.04	100.00%

图表6-18：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8.10	100.00	1,026.76	7.66	12,371.34	17,140.04	100.00	969.69	5.66	16,170.35
其中：										
交通运输板块	10,158.78	75.82	436.51	4.30	9,722.27	11,099.17	64.76	425.02	3.83	10,674.16
其他板块	3,239.32	24.18	590.25	18.22	2,649.07	6,040.87	35.24	544.68	9.02	5,496.19
合计	13,398.10	/	1,026.76	/	12,371.34	17,140.04	/	969.69	/	16,170.35

图 6-1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3.82	3.76	15.11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353.01	2.63	10.59
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293.61	2.19	8.81
湖北成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5.44	1.98	171.28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53	1.94	7.79
合计	1,675.40	12.50	213.58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非关联方。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余额分别为 130,074.74 万元、122,757.53 万元和 149,459.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9%、7.35% 和 8.6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上年末减少 7,317.21 万元，降幅为 5.63%，主要是通过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夯实小贷业务资产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上年末增加 26,702.41 万元，增幅为 21.75%，主要是小贷业务资产投放增加所致。

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以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25%、50%（或 75%）、100% 五档。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计提方面，每年年末当小额贷款公司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2% 大于当年按照 5 级分类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照两者差额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当年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金额以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2% 为限），反之当年不计提。当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达到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10% 时（含 10%），可以不再提取。支用方面，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发生损失核销时，先核销

该笔不良贷款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在专项风险准备金中支用。会计处理方面，小额贷款公司计提的专项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和支用在“其他应付款-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科目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专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短期）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97.93万元、4,289.30万元和3,883.74万元。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741.33万元、26,097.21万元和18,322.2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2%、1.56%和1.0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3,355.88万元，增幅为104.8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7,774.99万元，降幅为29.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未结案事故费用减少。

图表6-2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05.95	12.84%	18,799.88	63.44%
1至2年	15,999.12	55.44%	7,404.79	24.99%
2至3年	6,133.75	21.25%	739.43	2.50%
3至4年	557.40	1.93%	328.20	1.11%
4至5年	261.52	0.91%	427.24	1.44%
5年以上	2,202.59	7.63%	1,934.69	6.53%
合计	28,860.33	100.00%	29,634.23	100.00%

图表 6-2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74.07	-	2,462.95	3,537.0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755.92	-	755.9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77	-	6,980.33	7,001.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91	-	10,199.20	10,538.11

图表 6-2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51.97	7,500.00
东日国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2.45	2-3 年	11.30	978.73
未结案车辆事故支出	未结案车辆事故支出	1,682.93	1-5 年	5.83	0.00
嘉善县房地产管理处	物业保修金押金	1,644.26	1-5 年	5.70	82.21
上海青浦华新镇集体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9.00	5 年以上	5.51	1,589.00
合计	/	23,178.64	/	80.31	10,149.95

6) 存货

截至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9,185.43万元、344,915.94万元和409,567.9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64%、20.65%和23.77%。

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55,730.51万元，增幅为19.27%，主要原因是嘉善大众嘉苑于2019年开工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64,651.99万元，增幅为18.74%，主要原因是嘉善大众馨苑于2020年开工导致开发成本增加。

图表6-23：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758.23	810.88	861.79
在产品	68.85	98.94	95.46
库存商品	2,171.72	2,352.83	5,147.08
周转材料	61.48	74.60	84.52
开发成本	370,740.26	275,671.01	221,856.48
开发产品	34,871.98	65,249.39	60,414.32
发出商品	895.40	658.30	725.78
合计	409,567.93	344,915.94	289,185.43

图表6-2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	2006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29,500.00	-	5,679.07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0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299,000.00	31,716.56	25,020.05
嘉善大众嘉苑	2019 年	2023 年分期竣工	188,990.48	106,020.71	95,794.56
嘉善大众馨苑	2020 年	2023 年分期竣工	139,957.57	67,837.74	-
徐汇滨江商业办公楼项目	2018 年	2021 年	204,236.04	128,814.01	120,298.92
桐乡大众嘉苑（原名：屠甸湖滨花园）	2019 年	2022 年起分期竣工	72,000.00	36,351.24	28,878.42
合计				370,740.26	275,671.01

图表6-2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定路大众公寓	1995 年	71.91	-	-	71.91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一期	2006 年	1,814.18	-	-	1,814.18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二期	2012 年	162.94	-	-	162.94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三期	2020 年	-	8,785.08	3,518.34	5,266.74
安徽大众时代之光	2018 年	36,645.51	-752.59	12,119.70	23,773.22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32,275.91	-1,464.17	20,669.19	10,142.56
安徽大众城市之光	2016 年	3,030.37	449.76	1,314.51	2,165.61
合计		74,000.82	7,018.08	37,621.74	43,397.15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609.60万元、3,223.54万元和9,465.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7%、0.19%和0.5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3,386.06万元，降幅为80.59%，主要原因是短期委托贷款减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242.42万元，增幅为193.65%，主要原因是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销售代理机构佣金增加导致合同取得成本增加。

图表6-26：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取得成本	5,898.39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3,567.56	3,223.54	5,314.82
理财产品	-	-	1,000.00
短期委贷	-	-	10,294.78
合计	9,465.96	3,223.54	16,609.6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740,346.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2.97%。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7,076.95万元、18,716.86万元和23,656.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0%、1.12%和1.3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1,639.91万元，增幅为9.6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4,940.10万元，增幅为26.39%，主要原因是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增加较上年增加。

图表 6-2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0.90	178.07	200.00	508.97
年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90	-	-200.00	-150.1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80.80	178.07	-	358.8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60,405.08万元、0和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24%、0%和0%。截至2019年末与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和投资，部分出于公司战略投资的考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和成长性，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图表 6-28: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1,919.14	1,514.06	360,405.0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2,032.81	-	272,032.81
按成本计量的	89,886.33	1,514.06	88,372.27
合计	361,919.14	1,514.06	360,405.08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0,249.89万元、63,705.88万元和69,967.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4%、3.81%和4.0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3,455.99万元，增幅为26.7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众新投资有限公司、中振（上海）电车科技有限公司和EJOYINTERNATIONALCO.,LIMITED增资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261.60万元，增幅为9.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中振（上海）电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万元、70,446.62万元和40,521.12万元，主要为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战略长期持有该项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9: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443.10	20,078.03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109,766.73万元和211,569.04万元，主要为对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0: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211,569.04	109,766.73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1,569.04	109,766.73
合计	211,569.04	109,766.73

6)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1,933.97万元、33,524.36万元和33,247.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7%、2.01%和1.9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21,590.39万元，增幅为180.92%，主要原因是期末房屋固定资产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276.40万元，降幅为0.8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7) 固定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204,835.98万元、205,504.75万元和173,228.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1%、12.30%和10.0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68.77万元，增幅为0.3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32,275.87万元，降幅为15.71%。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包括运营车辆和计价器等在内的专用工具，近三年末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98.21%、98.34%和98.29%，绝对数和占比都比较稳定。其中，运营车辆在固定资产分类中归入“专用工具”项目，根据车辆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平均年限法按5-15年计提折旧，年折旧率19.20%—6.33%，残值率4%—5%。

图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80,971.57	83,437.12	76,916.06
	累计折旧	25,556.65	23,591.80	22,524.2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5,414.92	59,845.32	54,391.85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8,034.29	8,235.98	8,106.36
	累计折旧	6,224.05	5,982.45	5,694.4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810.24	2,253.53	2,411.97
专用工具	账面原值	207,248.43	224,467.56	222,842.53
	累计折旧	92,436.08	82,224.40	76,070.2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14,812.35	142,243.16	146,772.29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2,408.26	2,528.71	2,756.20
	累计折旧	1,252.35	1,376.15	1,511.4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155.91	1,152.56	1,244.78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25.08	127.64	120.83
	累计折旧	123.85	117.46	105.7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3	10.18	15.11
合计	账面原值	298,787.64	318,797.01	310,741.99
	累计折旧	125,592.99	113,292.26	105,906.0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3,194.65	205,504.75	204,835.98

8) 无形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123,949.45万元、127,224.75万元和121,267.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7.99%、7.62%和7.04%。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275.30万元，增幅为2.64%，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957.09万元，降幅为4.6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与特许经营权的处置导致余额减少。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8,841.26	35,432.46	35,432.46
	累计摊销	8,754.86	9,186.78	8,245.0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086.40	26,245.69	27,187.42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2,651.54	1,830.61	1,528.51
	累计摊销	1,472.66	1,123.25	794.1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178.88	707.36	734.38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121,368.15	123,397.89	118,913.34
	累计摊销	21,365.76	23,126.18	22,885.6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00,002.38	100,271.71	96,027.65
合计	账面原值	152,860.94	160,660.96	155,874.31
	累计摊销	31,593.28	33,436.21	31,924.8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1,267.66	127,224.75	123,949.45

2、负债构成分析

图表 6-33：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152.12	28.69	177,306.68	26.21	188,000.00	2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96.86	3.61	-	-	-	-
应付账款	17,518.73	2.36	49,015.12	7.2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34,886.77	5.50
预收款项	713.49	0.10	62,454.65	9.23	132,425.74	20.88
合同负债	61,000.90	8.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95.33	1.12	9,619.53	1.42	8,159.29	1.29
应交税费	31,854.82	4.29	50,173.16	7.42	25,504.47	4.02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68,678.97	9.24	67,653.25	10.00	62,896.94	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98.51	11.83	659.04	0.10	-	-
其他流动负债	85,059.86	11.45	80,399.56	11.88	50,727.83	8.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969.59	80.89	497,280.99	73.50	502,601.05	7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46.80	6.10	53,001.58	7.83	-	-
应付债券	49,855.95	6.71	79,805.19	11.79	79,706.32	12.57
长期应付款	-	-	-	-	89.86	0.01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73.46	6.30	46,522.83	6.88	51,806.65	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76.21	19.11	179,329.61	26.50	131,602.83	20.75
负债合计	742,945.81	100.00	676,610.59	100.00	634,203.88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02,601.05万元、497,280.99万元和600,969.59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1,602.83万元、179,329.61万元和141,976.21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634,203.88万元、676,610.59万元和742,945.81万元。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9%、40.50%和43.12%，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88,000.00万元、177,306.68万元和213,152.1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9.64%、26.21%和28.6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0,693.32万元，降幅为5.6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5,845.44万元，增幅为20.22%，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 6-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1,437.03
保证借款	22,900.00	18,65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	157,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2.12	219.65
合计	213,152.12	177,306.68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4,886.77万元、49,015.12万元和17,518.7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50%、7.24%和2.3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4,128.35万元，增幅为40.50%，主要原因为待支付工程款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1,496.39万元，降幅为64.26%，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工程及资金安排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图表 6-3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09	工程已完工，尚未决算支付
杭州兴耀工程公司	165.47	工程已完工，尚未决算支付
江苏光芒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13	工程已完工，尚未决算支付
合计	3,638.69	/

图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末按账龄法分析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60.52	40,408.22	33,330.46
1 至 2 年（含 2 年）	342.16	8,149.41	270.25
2 至 3 年（含 3 年）	3,738.89	78.53	1,064.40
3 年以上	377.15	378.97	221.67
合计	17,518.73	49,015.12	34,886.77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32,425.74万元、62,454.65万元和713.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8%、9.23%和0.1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69,971.09万元，降幅为52.84%，主要是由于2019年嘉善大众湖滨花园-东区高层和安徽大众时代之光住宅项目竣工交房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61,741.16万元，降幅为98.86%，主要原因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图表6-37：发行人近三年末按账龄法分析的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93	47,763.89	100,566.60
1 至 2 年（含 2 年）	-	9,842.86	21,627.52

2 至 3 年（含 3 年）	0.04	1,797.10	8,954.21
3 年以上	47.53	3,050.79	1,277.42
合计	713.49	62,454.65	132,425.74

4) 合同负债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61,000.90万元。

图表6-38：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	54,728.49	48,397.46
交通运输业	4,460.31	4,153.78
其他	1,812.11	2,634.47
合计	61,000.90	55,185.7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公司将与合同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合并报表中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为：预收款项减少58,075.82万元，合同负债增加55,185.7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890.11万元。

图表6-3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中的主要预售房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一期三标（岛4岛9）	408.57	2014年9月竣工	98.96%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一期五标（岛5岛6）	984.76	2017年5月竣工	98.54%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西区高层	214.16	2018年4月竣工	98.83%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东区高层	6,760.54	2019年4月竣工	99.14%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大众嘉苑	33,293.78	2023年2月竣工	30.19%
安徽大众时代之光住宅	4,097.36	2018年12月竣工	92.81%
安徽大众时代之光办公和商业	47.18	2019年9月竣工	86.76%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三期	696.97	2020年竣工	46.40%
合计	46,503.33		

注1：预售房产项目金额说明：上年年末列示在预收账款科目，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年年末的预售房款列示在合同负债科目。

注2：已竣工楼盘，系销售存量现房，由于客户未办理交房手续，挂账合同负债。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2,896.94万元、67,653.25万元和68,678.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2%、10.00%和9.24%。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4,756.31万元，增幅为7.56%，主要是因为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025.72万元，增幅为1.52%，主要是因为往来款和房屋意向金增加所致。

图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19,336.50	21,224.29	17,810.38
各类保证金	4,586.73	5,653.20	5,985.70
预提费用	9,778.14	8,983.86	6,962.36
安全互助会	-	3,258.21	2,695.58
往来款	10,884.68	7,498.93	7,002.02
暂收款	5,330.41	5,009.00	5,625.35
房屋意向金	2,713.09	963.97	3,499.49
小贷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	4,395.87	3,356.93	3,284.52
社保部分及公积金	648.03	618.55	708.95
其他	11,005.53	11,086.33	8,782.23
合计	68,678.97	67,653.25	62,356.59

图表 6-4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19,336.50	押金
预提事故损失	7,883.85	未结案事故预计损失
小贷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	4,395.87	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
魏建华	3,458.37	借款
Aegi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3,366.56	往来款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0.00	4S 店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35.09	房屋租金
合计	41,986.23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0,727.83万元、80,399.56万元和85,059.8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00%、11.88%和11.4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9,671.73万元，增幅为58.49%，主要是本期新增发行了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相应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660.30万元，增幅为5.80%，主要是由于待转销项税增加。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53,001.58万元和45,346.8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7.83%和6.1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59.81万元，保证借款36,625.05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16,316.72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19,574.69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25,772.11万元。

2) 应付债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中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第四节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1,806.65万元、46,522.83万元和46,773.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7%、6.88%和6.3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5,283.82万元，降幅为10.20%，主要原因是期末计入当期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50.63万元，增幅为0.54%，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计入当期变动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2:2018-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747.98	747.98	747.98
减：库存股	17,003.46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48.03	40,009.24	146,323.25
专项储备	623.78	504.52	539.48
盈余公积	104,136.05	102,618.53	85,888.08
未分配利润	586,908.33	561,844.45	393,57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473.00	942,137.00	863,486.41
少数股东权益	51,701.81	51,870.88	53,39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174.81	994,007.88	916,882.89

(1) 股本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236,412.29万元、236,412.29万元和236,412.29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747.98万元、747.98万元和747.98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图表 6-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747.98	-	-	747.98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703.18	-	-	703.18
（2）其他	44.80	-	-	44.80
合计	747.98	-	-	747.98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93,575.33万元、561,844.45万元和586,908.33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83%、42.75%和4.46%，显示了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盈利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2019年的派息情况分别为每10股派息（含税）1.20元、1.25元。2020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6,9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

（4）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16,882.89万元、994,007.88万元和980,174.81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77,124.99万元，增幅为8.4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减少13,833.07万元，降幅为1.39%。

4、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3,877.18	380,249.00	355,699.43
营业收入	247,201.31	363,651.79	340,496.11
利息收入	15,508.67	15,936.40	14,60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7.19	660.81	598.00
营业总成本	240,567.70	324,624.66	300,721.82
营业成本	169,293.39	234,747.70	227,522.65
利息支出	1,140.75	1,685.88	1,088.73
销售费用	8,595.53	11,411.08	8,055.21
管理费用	31,407.06	38,956.29	36,670.92
财务费用	14,805.16	11,260.13	8,042.54
投资收益	6,116.89	50,628.63	62,984.90
营业利润	79,512.51	144,196.06	125,17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67.59	684.68	972.94
利润总额	79,774.55	143,917.87	125,117.98
净利润	57,035.46	103,231.89	93,87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37.49	98,122.49	88,155.24

(1) 营业总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四大板块，其中交通运输业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年度交通运输业收入分别为146,547.49万元、146,187.87万元和133,370.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3.41%、40.58%和54.70%。

201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576.22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146,547.49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3.41%；房地产业务收入为155,153.28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5.9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30,980.62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18%；工商业收入为4,894.83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1.45%。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导致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本期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其相应收入也随之增加，房地产行业收入增加101,931.90万元。旅游饮食服务业作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18%。

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0,204.40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146,187.87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0.58%；房地产业务收入为178,203.3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9.4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31,150.53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65%；工商业收入为4,662.6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1.29%。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本期房产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的影响，交房数量增加。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3,803.37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133,370.22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54.70%；房地产业务收入为89,615.43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36.7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20,258.26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31%；工商业收入为559.46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0.23%。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公司仍以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54.70%。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较2019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的房地产行业收入减少88,587.92万元。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31%，相对稳定。

(2) 营业总成本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25,408.81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120,326.6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53.38%；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82,968.81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36.80%；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19,096.30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8.47%；工商业营业成本为3,027.0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1.34%。

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确认相应成本所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32,262.59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24,083.7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53.42%；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84,975.6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36.5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9,990.9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8.61%；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3,212.2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38%。公司成本结构较上年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66,606.2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6,172.6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69.73%；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35,921.2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21.56%；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4,030.7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8.42%；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481.6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0.29%。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确认成本下降。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润率

201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112,167.41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26,220.84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23.38%，毛利率17.89%；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72,194.47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64.36%，毛利率46.53%；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11,884.33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10.60%，毛利率38.36%；工商业毛利润为1,867.78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1.67%，毛利率38.16%。公司2018年末毛利润较2017年末增长了22,981.13万元，增幅71.82%，主要为房产项目交付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27,941.8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22,104.0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7.2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93,227.7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72.8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1,159.6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72%；工商业毛利润为 1,450.3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3%。公司 2019 年度毛利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4.06%，主要为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率较高。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77,197.13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17,197.57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22.2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53,694.17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69.55%；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6,227.56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8.07%；工商业毛利润为77.83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0.10%。公司2020年度毛利较2019年度降低了39.66%，主要为房产项目公司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总体来看，2020 年度，房地产业务受自身开发周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毛利润率水平有所上升。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毛利均有所下降。

（4）净利润

2018-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875.61万元、103,231.89万元和57,035.46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103,231.89万元，较2018年增加9,356.28万元，增幅为9.97%。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57,035.46万元，较2019年减少46,196.43万元，降幅为44.75%。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交通运输业和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交通运输业履行社会责任对驾驶员发放疫情补贴，利润相应减少；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相应减少；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期间费用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2,768.67万元、61,627.50万元和54,807.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4%、16.21%和20.77%，近三年占比呈上升趋势。

图表 6-45：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8,595.53	11,411.08	8,055.21
管理费用	31,407.06	38,956.29	36,670.92
财务费用	14,805.16	11,260.13	8,042.54
期间费用合计	54,807.75	61,627.50	52,768.67
期间费用率	20.77%	16.21%	14.84%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总收入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分别为8,055.21万元、11,411.08万元和8,595.5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37%、3.00%和3.26%。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355.87万元，增幅为41.66%，主要原因是广告策划费同比大幅增加。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2,815.55万元，降幅为24.67%，主要是工资及附加和广告策划费有所减少。

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6,670.92万元、38,956.29万元和31,407.0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0.77%、10.24%和11.90%。公司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8,042.54万元、11,260.13万元和14,805.1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36%、2.96%和5.61%，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217.59万元，增幅为40.01%，主要原因为新增公司债融资所致。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545.03万元，增幅为31.48%，主要是因为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62,984.90万元、50,628.63万元和6,116.89万元。2019年度较上年度减少12,356.27万元，降幅为19.62%，主要是本期处置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020年度较上年度减少44,511.74万元，降幅为87.92%，主要原因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图表 6-46：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6.75	-359.32	2,598.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6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61.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00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017.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4,55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8.60	2,644.4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17	42,190.9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32.38	5,395.12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7.52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委托投资及银行理财产品）	-	-	397.62
投资收益合计	6,116.89	50,628.63	62,984.90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司近三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07,682.22万元、5,738.07万元和-23,361.21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13,420.2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科目相应变化，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2020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度减少29,099.28万元，主要受权益投资公允价值波动影响。

图表 6-47：公司近三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61.21	5,738.07	-107,070.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44.12	5,369.41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09	368.66	-107,07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12.17
合计	-23,361.21	5,738.07	-107,682.22

5、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8：2018-2020 年度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28.41	375,445.87	378,0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50.48	400,675.70	333,1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2.07	-25,229.83	44,9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6.66	473,416.42	175,05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32.66	465,343.57	184,8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99	8,072.85	-9,8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07.33	574,577.97	714,2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98.38	572,291.25	700,78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8.95	2,286.71	13,50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6.70	-14,193.22	49,33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3.57	217,410.28	231,603.50

2018-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40.09万元、-25,229.83万元和-70,022.07万元。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17,240.58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增加。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156.14%，主要是本期嘉善房产项目公司竞得浙江省2018-20地块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44,792.24万元，主要原因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增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业及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018-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1.92万元、8,072.85万元和-27,005.99万元。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75,054.39万元，较2017年减少112,288.74万元，降幅为39.0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84,856.31万元，较2017年减少116,075.49万元，降幅为38.57%，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1.92万元，较2017年增加3,786.75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8年度房地产业务处于资金回笼阶段，存量项目投资减少。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473,416.42万元，较2018年增加298,362.03万元，增幅为170.4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465,343.57万元，较2018年增加280,487.26万元，增幅为151.73%，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72.85万元，较2018年增加17,874.77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较同期增加。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04,226.66万元，较2019年减少269,189.76万元，降幅为56.8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31,232.66万元，较2019年减少234,110.91万元，降幅为50.31%，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05.99万元，较2019年减少35,078.84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8-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09.40万元、2,286.71万元和45,208.95万元。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714,298.00万元，较2017年增加73,076.17万元，增幅为11.4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700,788.60万元，较2017年减少46,328.18万元，降幅为6.20%，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19,404.35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74,577.97万元，较2018年减少139,720.03万元，降幅为19.5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为572,291.25万元，较2018年减少128,497.35万元，降幅为18.34%，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11,222.69万元，降幅为83.07%，主要是本期融资净增加现金流入较同期减少。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99,607.33万元，较2019年增加25,029.36万元，增幅为4.3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54,398.38万元，较2019年减少17,892.87万元，降幅为3.1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42,922.24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3.12%	40.50%	40.89%
流动比率	1.64	2.01	1.45
速动比率	0.95	1.32	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5	13.81	15.37

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9%、40.50%和43.12%，均保持在40.00%左右，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5、2.01和1.64，速动比率分别为0.88、1.32和0.95，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波动趋势。

2018-2020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37、13.81和9.05，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

整体而言，发行人拥有较为良好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1.52	35.45	33.18
净利润率（%）	23.07	28.39	27.57
净资产收益率（%）	5.72	10.87	9.85
总资产收益率（%）	3.36	6.41	5.99

2018-2020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3.18%、35.45%和31.52%，近年来，依靠公司稳定的发展和多元化的业务，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理想的水平。

2018-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27.57%、28.39%和23.07%。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率保持在20%以上，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8-2020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5%、10.87%和5.7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9%、6.41%和3.36%，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降幅较大，

主要受净利润减少影响。

3、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2	24.55	27.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78	14.66	13.2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74	0.82
存货周转天数	802.14	486.22	436.9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5.09	5.60	9.3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0.74	64.33	38.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24	0.23

2018-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21、24.55和17.32，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发行人应收账款控制较强，运营效率稳定。

2018-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2、0.74和0.45，近三年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8-2020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4、5.60和5.09，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9年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年度主要是由于营业总成本降低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3、0.24和0.16，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营业总收入降低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整体的资产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213,152.12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44.70%；长期借款45,346.80万元，占比9.51%；其他流动负债85,059.86万元，占比17.84%；应付债券49,855.95万元，占比10.45%。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公司的负债与经营状况匹配。

图表 6-5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3,152.12	44.7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2,093.03	10.92%

应付债券（包含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1,628.90	44.38%
合计	476,874.06	100.00%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图表 6-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99,763.85	83.83%
保证借款	48,999.59	10.28%
抵押借款	25,831.92	5.42%
应付利息	2,278.70	0.48%
合计	476,874.0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476,874.06 万元，其中主要为信用融资，共计 399,763.85 万元，占比 83.83%；保证借款 48,999.59 万元，占比 10.28%；抵押借款 25,831.92 万元，占比 5.42%。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1、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5,245.1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5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	10,000.00	3.4800	2020/7/22	2021/6/3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00	3.4500	2020/7/23	2021/7/22	信用
	工商银行	7,000.00	3.4500	2020/7/27	2021/7/22	信用
	工商银行	7,000.00	3.4500	2020/7/31	2021/1/30	信用
	工商银行	13,000.00	3.4500	2020/9/4	2021/9/3	信用
	工商银行	4,000.00	3.4500	2020/9/22	2021/9/21	信用
	工商银行	7,000.00	3.4500	2020/9/22	2021/9/3	信用
	工商银行	6,000.00	3.4500	2020/12/16	2021/9/21	信用
	中国银行	9,000.00	3.4800	2020/9/10	2021/9/10	信用
	中国银行	8,000.00	3.4000	2020/12/14	2021/12/14	信用
	浦发银行	4,600.00	3.4800	2020/5/13	2021/5/12	信用

	浦发银行	7,000.00	3.4800	2020/7/27	2021/7/26	信用
	浦发银行	13,000.00	3.4800	2020/9/10	2021/9/9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3.5500	2020/7/3	2021/7/2	信用
	建设银行	15,000.00	3.5500	2020/9/2	2021/9/1	信用
	招行银行	19,000.00	3.5600	2020/7/30	2021/7/20	信用
	招行银行	9,400.00	3.5600	2020/8/11	2021/7/20	信用
	民生银行	18,000.00	3.4000	2020/9/27	2021/9/24	信用
	民生银行	15,000.00	3.8000	2020/12/21	2021/9/24	信用
	民生银行	3,000.00	3.4000	2020/12/29	2021/9/24	信用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5.2	2020/9/21	2021/3/19	担保
	民生银行	4,000.00	5.2	2020/10/26	2021/4/25	担保
	民生银行	1,600.00	5.20	2020/11/24	2021/5/21	担保
	民生银行	1,000.00	5.2	2020/11/24	2021/5/21	担保
	民生银行	200.00	5.2	2020/11/27	2021/2/5	担保
	民生银行	300.00	5.2	2020/12/1	2021/2/5	担保
	民生银行	3,900.00	5.2	2020/12/18	2021/4/2	担保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500.00	5.2	2020/8/21	2021/2/20	担保
	民生银行	300.00	5.2	2020/11/27	2021/5/26	担保
	民生银行	1,000.00	5.2	2020/12/11	2021/6/10	担保
	民生银行	2,500.00	5.2	2020/12/15	2021/6/11	担保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0	5.2	2020/12/18	2021/6/17	担保
	民生银行	2,000.00	5.2	2020/12/28	2021/4/25	担保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946.00	4.655	2019/3/11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583.27	4.655	2019/5/23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1,019.20	4.655	2019/6/24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333.23	4.655	2019/8/16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1,278.82	4.655	2019/10/9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1,190.86	4.655	2019/10/21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965.34	4.655	2019/11/22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2,889.32	4.655	2020/1/2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500.00	4.655	2020/3/13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826.01	4.655	2020/5/19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1,266.18	4.655	2020/6/16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921.17	4.655	2020/7/22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1,052.53	4.655	2020/8/21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571.51	4.655	2020/9/11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219.99	4.6550	2020/10/20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402.45	4.6550	2020/11/25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306.22	4.6550	2020/12/16	2032/11/20	担保
	建设银行	500.00	4.6550	2020/12/16	2032/11/20	担保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9,574.69	2.649	2019/5/8	2022/5/8	担保
	兴业银行	6,524.90	3.751	2019/7/25	2021/7/25	担保
合计		264,771.69				

注：上表银行借款明细合计数与银行借款余额的差额主要为利息。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5：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年利率	状态
06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6 年 05 月 29 日	2007 年 05 月 29 日	3.20%	已兑付
07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5.00%	已兑付
10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0 年 01 月 13 日	2011 年 01 月 13 日	3.49%	已兑付
11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1 年 03 月 09 日	2012 年 03 月 08 日	4.87%	已兑付
12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2 年 06 月 20 日	2013 年 06 月 20 日	3.94%	已兑付
14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5 年 11 月 07 日	4.34%	已兑付
15 大众 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05 月 15 日	3.93%	已兑付
16 大众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9 日	2.85%	已兑付
16 大众 SCP0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6 月 11 日	2.85%	已兑付
17 大众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4.25%	已兑付

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年利率	状态
18 大众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18 日	4.50%	已兑付
18 大众 SCP0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5 月 19 日	3.97%	已兑付
19 大众交通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3.40%	已兑付
19 大众交通 SCP0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2.90%	已兑付
19 大众交通 SCP00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90%	已兑付
20 大众交通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33%	已兑付
18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1 年 12 月 05 日	4.33%	存续
20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8%	存续
21 大众交通 SCP0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05%	存续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0.0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0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retumConstruction&EngineeringEnterpriseLimited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4.7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alaxyBuilding&DevelopmentCorporationLimited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0.1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18.84%的股权。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1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第一节关于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的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详见下表：

图表6-5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恒元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魏建华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10% 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济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

2018-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主要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图表 6-57：发行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	531.26	12,174.0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9,727.08	14,227.51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158.22	-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256.12	-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512.68	661.79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658.75	330.54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4,928.65	91.32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	41.66	45.65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	174.56	175.74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437.44	203.85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服务及车辆保险	516.37	215.94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及系统开发	66.31	55.55
合计		18,009.10	28,181.92

图表 6-58：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4.45	204.14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8.67	60.7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75.45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79.73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4.34	46.60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43.02	46.60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服务	-	163.9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咨询服务	4.18	244.6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88.37	48.29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5.83	5.59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7.32	7.01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1.68	11.65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7.45	7.4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9.06	9.04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85	-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车辆服务	249.24	1,015.53
合计		507.46	2,026.42

(2) 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59：发行人近三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2019
-------	--------	------	------

		年度	年度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 4S 店	36.03	108.09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 4S 店	133.33	131.75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56.28	59.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303.82	303.22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36.21	34.42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45.43	43.19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66.23	73.79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50.52	50.41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国权北路经营用地	141.99	106.84
上海恒元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北青公路 4149 号大众 驾驶员培训中心	150.03	-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青公路 4228 号	183.49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96.33	-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机之家房屋用地	5.90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万祥修理厂	102.76	166.67
合计		1,408.35	1,077.38

(3) 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总金额为74,771.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6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9/21	2021/3/19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6	2021/4/25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0/11/24	2021/5/21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24	2021/5/21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11/27	2021/2/5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12/1	2021/2/5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20/12/18	2021/4/2	否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8/21	2021/2/20	否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11/27	2021/5/26	否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1	2021/6/10	否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12/15	2021/6/11	否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8	2021/4/25	否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0/12/18	2021/6/17	否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注 1）	19,574.69	2019/5/8	2022/5/8	否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注 2）	6,524.90	2019/7/25	2021/7/25	否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注 3)	25,772.11	2019/3/11	2034/2/27	否

注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的3,000万美元贷

款提供担保，公司以人民币2.39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方式，贷款本金3,000万美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5,746,947.92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

注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的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248,982.64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注3：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5)第002377号的开发项目作为抵押取得的10亿项目融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贷款金额257,721,086.44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11日至2034年2月27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6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2021/3/12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资金池，本金可以随时变动，无固定期限。已于2021年3月12日结束资金池。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2/21	2021/2/20	
魏建华	3,167.00	2018/9/21	2022/12/10	年初本金2,167万元，本年新增拆入1,000万元。
拆出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97.87	2019/9/30	2023/12/31	借款本金为美元15万元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2,254.28	2016/6/8	2023/12/31	借款本金为港币14,560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图表 6-6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8,910.00	6,717.33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	1,726.2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共同投资	15,000.00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10,00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4673.40（港币）

1) 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9）第0739号评估报告结果，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估值为59,400万元，15%股权产权交易价格为8,910万元。

2) 2020年9月，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中的15,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对价金额为0（零）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

司已完成全部15,000万元认缴款的出资。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6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4.60	898.82	942.66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与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4149号内西北地块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1,900万，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100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40年。2020年4月30日，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与公司的租赁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剩余保证金1,600万。

2) 公司与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4149号内西北侧地块（约8亩）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2020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578万，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36万保证金，保证金余额在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一次性归还。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保证金结余578万。

3) 公司与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4149号中央大道东侧地块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2,600万，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130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40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390万元，结余2,210万。

4)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与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杨浦区国权北路99号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936万，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187.20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10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374.40万元，结余561.60万元。

5)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就其租赁的华泾路1289号部分房产拆迁事项签订补偿协议，双方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动拆迁补偿估值报告（东洲咨报【2020】第1248号）为依据，约定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补偿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1,932.38万元拆迁补偿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 6-64：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0.36	434.3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272.25	40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	13,0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2,254.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97.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2.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47.24	2,303.65
合计		30,796.06	16,287.20

图表 6-65：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6	15.56
预收款项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9	18.89
应付账款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78	-
应付账款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46.89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	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0.00	2,21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61.60	561.60
其他应付款	魏建华	3,458.37	2,301.9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78.00	-
合计		7,493.08	8,407.94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承诺事项

商品房销售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下属房产项目公司为购买其开发楼盘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房屋承购人提供了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应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额为 7,536.80 万元。

（三）发行人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总额为74,771.70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6：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1/3/19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1/4/25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1/5/21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21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2/5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2/5	无不利影响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21/4/2	无不利影响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2/20	无不利影响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5/26	无不利影响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0	无不利影响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6/11	无不利影响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5	无不利影响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1/6/17	无不利影响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注1）	19,574.69	2022/5/8	无不利影响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注2）	6,524.90	2021/7/25	无不利影响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注3)	25,772.11	2034/2/27	无不利影响
合计	74,771.70		

注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的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人民币2.39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方式，贷款本金3,000万美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5,746,947.92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

注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的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248,982.64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5

日至2021年7月25日。

注3：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5)第002377号的开发项目作为抵押取得的10亿项目融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贷款金额257,721,086.44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11日至2034年2月27日。

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下属子公司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以50辆出租车抵押，取得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304.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归还244.693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9.80685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5)第002377号的开发项目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人民币10亿项目融资借款额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25,772.108644万元。该开发项目截止期末余额为107,451.97万元。

七、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图表 6-6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66.43	其中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 1212.94 万元，保函保证金 24153.49 万元
存货	107,451.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7.25	借款抵押
合计	133,115.65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 6-68：2018 年度发行人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收益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	1,000.00	2019/3/7	-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20,000.00	2018/7/26	14.42

国债回购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8,410.40	2018/7/3	101.89
合计			29,410.00		116.31

图表 6-69：2019 年度发行人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收益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	30,000.00	2019/2/11	98.79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00	2019/1/28	23.29
国债回购	自有资金	国债回购	4,500.10	2019/3/11	12.15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4,200.00	2019/5/20	18.63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国开银行	1,000.00	2020/3/2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9/7/30	16.28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5,000.00	2019/9/9	14.71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00	2019/11/24	174.92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11/28	83.99
国债回购	自有资金	国债回购	3,000.15	2019/11/8	20.5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30,000.00	2019/11/1	17.06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40,000.00	2019/11/28	57.07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11/28	9.3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00	2019/12/26	53.46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0/2/1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00	2020/3/9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	10,000.00	2020/3/27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0/2/2	0.00
合计			277,700.25		600.16

图表 6-70：2020 年度发行人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收益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国开银行	1,000.00	2020/3/20	35.85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0/2/10	80.49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00	2020/3/9	136.6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	10,000.00	2020/3/27	93.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0/2/2	57.94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0/4/20	120.5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10,000.00	2020/3/25	4.95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50.00	2020/10/28	0.02
货币市场型基金	自有资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3.69	2020/12/24	51.51
货币市场基金	自有资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5.64	无固定期限	-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0/1/9	1.49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0/2/17	6.18

货币市场型基金	自有资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无固定期限	4.80
货币市场基金	自有资金	上海东方证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30.00	无固定期限	1.21
合计			146,179.33		594.54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海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71：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美元200.00
GALLOP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美元4,000.00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本次拟注册30亿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将在额度内分期发行。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年主体评级情况

2018年8月1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1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级上调为AAA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5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有效期1年。

（二）主体长期评级报告摘要

1、主要优势

（1）交通运输主业区域竞争力强。大众交通出租车、汽车租赁等核心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明显的资源和品牌优势。

（2）业务多元化。大众交通以交通运输业为主业、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和小额贷款等业务为辅，经营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

（3）财务状况良好。大众交通负债经营程度低，经营活动现金回笼及时，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并拥有较多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易变现资产丰富，财务状况良好。

（4）融资渠道通畅。大众交通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后续间接融资空间充足。

2、主要风险

（1）交通运输业务市场竞争压力。近年来受城市轨道交通日趋完善及新的出行模式兴起等因素影响，大众交通运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房地产业务风险。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大众交通房地产业务开展也面临相应风险。

（3）小贷业务风险。大众交通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公司小贷业务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4）成本控制压力。近年来，人工成本及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大众交通面临一定的成本管控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金融机构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授信合作金融机构有13家，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截至2020年末，总的授信额度约为74.04亿元人民币，授信已使用额度为26.48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47.5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图表 7-1：2020 年末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大众交通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工商银行	大众交通	71,000.00	54,000.00	17,000.00
上海银行	大众交通	150,000.00	-	150,000.00
	香港大众	19,574.69	19,574.69	-
中国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17,000.00	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24,600.00	5,400.00
民生银行	大众交通	62,000.00	36,000.00	26,000.00
	徐汇小贷	15,000.00	15,000.00	-
	长宁小贷	10,000.00	5,300.00	4,700.00
	青浦小贷	10,000.00	-	10,000.00
	闵行小贷	3,000.00	2,600.00	400.00
建设银行	大众交通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世合实业	100,000.00	25,772.11	74,227.89
招商银行	大众交通	40,000.00	28,400.00	11,600.00

汇丰银行	大众交通	13,000.00	-	13,000.00
兴业银行	香港大众	6,524.90	6,524.90	-
宁波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	30,000.00
中信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	20,000.00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余姚大众	304.50	59.81	244.69
合计		740,404.09	264,831.51	475,572.58

四、近三年发行人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内查证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五、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第四节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责任与分工、流程管理、中介机构、监督管理与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行之有效的实施和落实。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各控股子公司指定专人对口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

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投资人保护条款类型

交叉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

二、条款触发情形

1、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如名股实债）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①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

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②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③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3)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

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事先约束条款

2.1【事先约束事项】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2.1.1 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

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 及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

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 2.2 条处置程序。

2.2 【处置程序】

① 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② 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③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2) 其他。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 发行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联系人：王滢
电话：021-64288888
传真：021-64288727
-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兼
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力
电话：021-68475653
传真：021-68476101
- 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李昌道
联系人：李志强、丁飞翔
电话：021-63353102
传真：021-63353618
-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蒋雪莲
电话：021-63391166、13601844724
传真：021-63392558
-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蒋卫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联系人：王滢

联系电话：021-64288888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21-68475653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期末待摊费用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EBIT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现金比率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存货周转天数	365/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营业总成本/[(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65/应付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